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臺東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定期會總質詢摺頁及議政專刊等委外編輯印製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 萬餘元（66.32%），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391 萬餘元，因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0 元，合計 2 億 2,39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50 萬餘元（96.24%），應付保留數 43 萬餘元（0.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5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7 萬餘元（3.56%），主要係業務費及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 萬餘元（98.45%）；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1.55%），主要係採購結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臺東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政務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及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代辦事項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60 項，包括充實地方基礎建設，強化地方自治工作；輔導地方產業整合與創新升級，活絡地方經濟；推動公路交通建設改善及水利建設，辦理縣鄉道路維護、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管理；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營造安全優質友善校園；振興漁港設施機能，厚植漁業潛力；辦理身心障礙、老人、婦女、兒童及少年等各項福利服務，建構完整福利體系網路；加強地籍、地用、地權及重劃業務管理；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展；維護遊憩活動環境安全，提升觀光遊憩設施品質；整備多元文化資源，活絡地方藝文發展；加強施政管考，強化施政效能；推動員工關懷措施，健全員工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37 項，主要係臺東舊站特區櫥窗計畫統包工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111 年 0918 地震—鹿野鄉寶華大橋改建工程、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計畫、原住民族實驗劇場建置工程及各項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政府過往執行小型工程，往往因工期短及規模小，僅著重於工程直接效益，鮮少考慮施工過程為環境帶來之負面影響，並常引發與生態團體間之衝突及對立。縣政府為避免長年泥沙淤積致湖泊陸化，於 111 年間辦理臺東縣森林公園鷺鷥湖清淤工作，屬小型工程及經常性維護管理作業，依規定毋須辦理工程生態檢核，該府經考量鷺鷥湖位於國家級濕地範圍之生態敏感區，為避免過度擾動破壞生態，自主提升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作業，主動邀集生態團體，結合施工廠商成員，共同參與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並導入生態友善相關措施，工程經費雖僅 70 餘萬元，然為避開鳥類繁殖期暫停施工，致歷時 10 個月始完工，期間雖有民眾提出質疑作法，經該府多方與民眾溝通化解疑慮，最終順利完工，改善湖泊陸化情形，經各階段生態調查結果，施工後鳥類數量有增加情形，且湖域並發現一級保育類生物，顯見工程與湖域生態取得平衡，除達成原工程目標及效益，更維持良好之生態環境，執行成效並獲得環保及生態 NGO 團體一致認同及肯定，此案例已建立公部門與公民團體跨領域且可供依循之合作模式。鑑於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另縣政府 113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包含：1. 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經評定為特優；2. 衛生福利部辦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頒健康城市類一韌性與創新獎；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執行成效評鑑，獲評定為特優；4. 內政部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考評，經評定為優等；5. 內政部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考評，經評定為優等；6. 勞動部辦理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榮獲第 3 組第 1 名；7. 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經評定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77 億 7,4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 億 3,52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4,651 萬餘元，合計 211 億 6,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7 億 6,6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 億 8,18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災害復建經費等，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5 億 4,8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8,553 萬餘元（6.55%），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設定地上權權利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 億 3,8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9,077 萬餘元（39.19%）；減免（註銷）數 1 億 6,653 萬餘元（5.48%），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或工程按實際支付或發包金額撥款，短收數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6 億 8,145 萬餘元（55.33%），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災害復建經費等，工程尚在履約中，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9 億 6,1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 億 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1,632 萬餘元，並因辦理縣議員、鄉（鎮）長、村（里）長缺額補選及幸福住宅工程營建履約爭議調解給付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48 萬餘元，合計 181 億 5,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 億 6,473 萬餘元（75.26%），應付保留數 27 億 2,990 萬餘元（15.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3 億 9,4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6,091 萬餘元（9.70%），主要係補助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各項業務計畫之經費賸餘、支付教育人員待遇準備之經費賸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與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救濟等補助案件申請較預計減少之獎補助費發放結餘、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案之獎補助費賸餘，暨各項業務計畫依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 億 9,6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8,955 萬餘元 (36.76%)；減免 (註銷) 數 2 億 4,645 萬餘元 (5.36%)，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訓練中心建置計畫等營繕工程結餘、太麻里鄉地下停車場建置計畫因政策變更撤案未執行之經費賸餘，及補助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計畫或工程採購案之經費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26 億 6,030 萬餘元 (57.88%)，主要係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 (含監造) 技術服務採購案、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東 64 線 7k+100~7k+700、6k+300~6k+600 道路災修工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及 111 年 0918 地震寶華大橋災害復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及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客房出租、農特產品推廣銷售、毛豬拍賣、毛豬屠宰、其他農業行銷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客房出租、農特產品推廣銷售、毛豬拍賣及毛豬屠宰等 4 項，因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客房住宿率隨停業而下降、農特產品行銷推展未如預期、毛豬拍賣及屠宰數量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為 1,035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 109 萬元，相距 1,144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房租收入及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農特產品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7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重劃區開發工程、抵費地標售、管理及差額地價催繳；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融資貸款或補貼；推動區段徵收業務；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福利計畫與社會救助及其他社福計畫；公共藝術之設置及推廣；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37 項，實施結果，計有志航路兩側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津貼計畫、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社福計畫、公共藝術推動計畫、特殊教育、學務管理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25 項，因部分抵費地未標脫、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補助個案量未如預期、人力未補足或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優先運用中央補助款支應公共藝術推廣相關支出及部分教育業務計畫中央核定補助經費不如預期或須跨年度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計有知本旅服重劃區及臨海路旅服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管理等 2 項，因重劃區抵費地尚未標脫及調整標售策略採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暫緩標售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3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60 萬餘元，相距 1,194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及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收取已完成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地價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4,56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8,891 萬餘元，相距 3 億 3,461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整體財政狀況持續穩定轉好，惟仍有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及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金額及比率較前 2 年度大幅上升，恐排擠下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等情，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臺東縣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48 億 6,04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15 億 2,64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3 億 3,398 萬餘元，已連續 9 年度（104 至 112 年度）出現賸餘，收入及支出相抵賸餘 27 億 1,398 萬餘元，亦已連續 5 年度賸餘，累計短絀則由 107 年度之 66 億 2,091 萬餘元逐年大幅減少至 112 年 18 億 9,801 萬餘元，且為近 9 年度（104 至 112 年度）最低。又 112 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9 億 5,30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9 億 7,703 萬餘元，減少 10 億 2,401 萬餘元，且近 9 年度大幅減少 55 億 7,469 萬餘元，整體財政狀況持續穩定改善。惟縣政府財務管理及預算管考業務辦理情形，仍核有：1. 歲入決算審定數為近 6 年最高，惟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6 年最低，且與其他縣市相較亦偏低，財源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歲入結構未臻健全，亟待因地制宜妥為擘劃開拓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健全財政體質；2. 近 4 年度中央考核臺東縣「節流績效—人事費摺節情形」成績排名快速下滑，又近 5 年度臺東縣人事費金額逐年遞增且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經費，恐排擠政務推動且不利財政永續，允宜落實組織及員額之評鑑及調適，暨加強工作流程簡化及電子化行政作業，以確實精簡人力，降低人事成本，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3. 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比率較 110 及 111 年度大幅上升，恐影響中央考核臺東縣節流績效之成績；又 112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科目 25 個，其中應付保留數比率逾 20% 者計有 12 個，金額龐鉅，且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者超逾 113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恐排擠 113 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亟待積極研謀強化預算執行，以期增進節流績效及提升整體施政效能等情事，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二）為強化水情監測與災情應變能力，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惟系統維運情形存有水位測站異常觸發警戒等缺失，亟待研謀改進。

臺灣地區水文情況特殊，坡陡流短，自上游降雨至下游匯流時間短促，每逢颱風或豪雨易產生水患，再伴以溫室效應影響，致使氣候極端連帶造成降雨集中、強度提高，導致複合型災害發生率大幅提升，嚴重衝擊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囿於治水工程改善措施有其侷限性，縣政府爰自 102 年起推動建置臺東縣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下稱水情預警系統），透過於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設置水文觀測監測設備、訂定水位警戒值及整體水情災情資訊平臺之建立與擴充，逐步強化水情監測與災情應變之能力，以減輕水患對民眾生活之衝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水位測站告警次數異常偏高，係因測站河段土砂長期淤積未疏濬，河床過高致溪水極易觸及警戒水位，亟待檢討妥處；2. 河川水位屢有觸發警戒情事，惟尚未建置警戒水位觸發事件報告及改善流程機制，致無法明確統計及歸因；3. 未完整介接中央氣象署雨量測站及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

訊服務網水情資料，未能周全掌握縣境各水文測站最新水情資訊，不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4. 警戒水位未參照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河川警戒水位等級分級，且未定期檢討；5. 未審慎規劃系統設備接續維護作業，致跨年度近 5 個月無專業廠商維護，存有系統設備於空窗期失效而影響水情預警系統有效運作之風險；6. 水情預警系統告警資訊主動發送對象不足，有過度限縮通知對象之虞，不利防災防汛即時資訊之傳達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

（三）為提升道路及市地重劃工程品質，並配合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惟計畫執行率與推動成效等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防災、美化都市環境景觀及改善生活環境，陸續施作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惟屢因遭遇道路寬度不足，變壓器無施作空間等因素，致無法有效推動。嗣縣政府為提升道路及市地重劃工程品質，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自 109 至 112 年間陸續向台電公司申請電纜電線地下化案件計有「臺東火車站門戶計畫周邊地區架空線路下地管路工程」等 5 件，配電線路地下化長度計 9,499 公尺，應負擔費用計 7,199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道路改善工程一併申請配電線路地下化埋設，惟規劃設計未周妥，致停工延宕工進，影響補助計畫執行率；2. 市地重劃工程建設未適時與管線單位配合施工及埋設，致未有節省工程經費之效益；3. 臺東縣纜線管路共同管道系統未一併收容電力配線纜線，未能有效發揮共同管道建置計畫效益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四）配合教育部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育，有助於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惟間有部分執行成果與分階段策略目標尚有落差，及偏遠地區外籍師資相對匱乏等情，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於 109 年 9 月核定及 111 年 7 月修正 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計畫。縣政府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育，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辦理縣屬學校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等，以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110 至 112 學年度該府獲核定總經費分別為 3,706 萬餘元、2,278 萬餘元及 2,940 萬餘元（均含自籌款）。另該府為滿足臺東縣偏遠地區教育需求，於臺東縣第三期（109 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訂定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及情境式英語行動列車計畫，總經費 6,500 萬元，其中 112 年度經費 1,760 萬餘元（含自籌款）。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中央 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辦理各項英語教育

計畫，惟截至 111 學年度止，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等 3 項執行學校占縣屬學校比率，與中央 2024 年分階段策略目標尚落差約 6 至 20 個百分點；2. 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人力較預計進用不足 4 人，允宜積極充實該中心人力，以發揮推動雙語政策及整合英語教學資源功能；3. 尚未調查縣屬學校雙語師資質量缺口，允宜儘早盤點供需情形，並妥為規劃相關改善及配套措施，以利雙語教育政策推動；4.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充實雙語教師量能，惟偏遠地區外籍師資相對匱乏，且其中成功鎮、東河鄉、綠島鄉及達仁鄉等 4 個鄉鎮未分配到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允宜加強規劃延聘，均衡城鄉雙語教學發展；5. 據該府統計，109 至 111 學年度使用英語行動列車累積服務次數 2 次以下者，計有 29 所學校，其中偏遠地區學校有 22 所；6. 104 至 112 年度經由國中教育會考檢驗結果，臺東縣應考生英文科目成績屬待加強者比率，與全國學生成績屬待加強者比率相較，多出約 18 至 25 個百分點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五）持續辦理因風災受損之富岡漁港及綠島漁港防波堤復建工程，惟因履約問題遲未解決而長期停工，已逾原定完工期限 3 年餘尚未完工，亟待檢討妥處。

縣政府為修復 104 及 105 年間蘇迪勒與莫蘭蒂颱風造成之富岡漁港防波堤損壞，經行政院於 104 至 107 年間陸續核定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5,352 萬餘元，工程拆分為 2 個標案，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第 1 標）於 108 年 5 月 9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 億 2,864 萬餘元，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第 2 標）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185 萬元，工期 480 日曆天，於同年 6 月 6 日開工，預定於 109 年 9 月 27 日完工；另為修復 105 年莫蘭蒂颱風造成之綠島漁港防波堤損壞，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核定工程復建經費 4 億 300 萬元，「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決標，決標金額 3 億 7,800 萬元，工期 450 工作天，於同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7 月 8 日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富岡漁港復建工程施工廠商無法順利將受損沉箱完全敲（移）除，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8 日調高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總經費為 4 億 2,033 萬餘元，於同年 5 月 16 日完成變更設計，嗣因無法鑽掘損壞沉箱基礎，依現況辦理變更設計，惟自 112 年 8 月以後施工廠商未再進場施工，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逾原定完工期限 3 年餘尚未完工；2. 綠島漁港復建工程施工廠商投標時未參採招標文件所定於綠島當地製作消波塊及方塊，自行於服務建議書提出設置臺東富岡工區，於臺灣本島製作消波塊及方塊，並承諾自行吸收消波塊海運費等相關費用，嗣於 108 年 2 至 9 月間完成消波塊及方塊製作，惟因缺乏合宜碼頭運送至綠島漁港投放，工程進度自 111 年 11 月起即處於停滯狀態，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逾原定完工期限 3 年餘尚未完工等情事，亟

待檢討妥處。

(六) 為解決偏鄉縣民交通不便及改善遊客到臺東公共運輸時間與空間涵蓋率不足等問題，建置交通預約媒合平台，惟間有民眾運用平台預約接駁情形尚有改善空間，及網站尚未通過無障礙功能檢測暨取得認證標章等情，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解決臺東偏鄉縣民交通不便及改善遊客到臺東公共運輸時間與空間涵蓋率不足等問題，先後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TTUber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臺東慢經濟觀光服務應用計畫」，計畫期間 110 年 6 至 12 月，經費執行數 789 萬餘元（含自籌款），及「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TTGO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臺東慢經濟觀光服務應用計畫」，計畫期間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總經費 4,489 萬餘元（含自籌款），用以分階段開發交通預約媒合平台。另該府為提供更便民接駁服務及帶動臺東地方創生，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補助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公共運輸服務升級「人本交通，韌性城鄉：TTGO 花東溫馨接送預約媒合服務」地方創生 2.0 計畫，執行期間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 2,464 萬餘元，用以補貼搭乘 TTGO 在地接駁路線民眾之部分車資及營運業者空駛成本。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TTGO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上線開放民眾預約幸福巴士及計程車接駁，復於 113 年 1 月 5 日起增加開放預約 TTGO 在地接駁，惟幸福巴士自 11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無民眾運用該平台辦理預約接駁服務，且 TTGO 在地接駁自開始上線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接駁 30 趟 52 人次，平均 1 天僅接駁 0.61 趟 1.06 人次，允宜廣續積極推廣；2. 針對輔導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偏遠路線之申請立案程序、營運及監督管理等事項，尚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允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訂定明確規範據以執行；3. 未要求業者提交申請 TTGO 在地接駁路線之籌備及營運等計畫資料，並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前，即逕行委請業者經營，核與規定及公告未符，復未依公告要求業者於正式營運前應提報修正後營運計畫書送該府核定，造成業者經營計畫闕如，不利後續監督管理；4. TTGO 在地接駁服務區域包括 15 個鄉鎮，惟提供接駁營業車輛僅 9 輛，為維持各鄉鎮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允宜針對車輛供給不足地區，督促營運業者善用當地資源，積極提升接駁車輛服務量能；5. 部分平台計程車尚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險，允宜督促業者檢討改善，以保障搭乘民眾乘車安全及權益；6.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網站尚未通過無障礙功能檢測及取得認證標章，允宜依循網站無障礙規範打造無障礙網路環境，俾增加資訊流通與應用機會；7. MYTTGO APP 尚未依規定通過行動化應用軟體檢測，即提供民眾下載使用，恐增加使用者資料外洩風險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七) 為建構展示與防災體驗環境，及深耕地方災害防救災體制及作業效能，建置臺東災害警覺教育館，惟間有小型會議室未訂定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按仲裁判斷結果權屬廠商之設施拆除後釋出之空間未規劃活化運用，未依現況適時更新臺東災害警覺教育館網頁相關資訊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消防局為充實災害警覺教育館之軟、硬體等設施，建構展示與防災體驗環境，及深耕地方災害防救災體制及作業效能，於 102 年間研提「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 2：深耕防救災教育與組織運作計畫」，獲行政院核定補助納入「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總經費 8,000 萬元（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內政部消防署補助 6,000 萬元及 1,200 萬元，縣配合款 8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館設有小型會議室，可提供機關團體辦理訓練研習課程及活動，惟迄未訂定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允宜研訂相關規範，俾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靈活運用公有場域，並增益開源收入；2. 教育館 109 至 112 年度平均參觀人數未達每年預計參訪人數之 10%，另教育館第二期新建工程履約爭議按仲裁判斷結果權屬廠商之設施拆除後釋出之空間，未再規劃設計替代主題設施活化運用致閒置，允宜研謀善策積極辦理，提升參觀人數及場館使用，以達成場館興設目標；3. 建置「臺東災害警覺教育館」網頁，惟未依教育館展示現況適時更新相關資訊，為確保網站資訊符合實際現況，允應檢討改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八) 為提升環境品質與公廁潔淨，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惟委外清潔廠商提供之履約成果照片圖像有重複情形，普通級與不合格之公廁比率尚較全國平均值高，部分著名遊憩景點之公廁未納管，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及確實盤點列管。

環境保護局為提升環境品質與公廁潔淨，依據環境部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31320 號函，核定辦理 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計 3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未發現委外清潔廠商提供之履約佐證照片有重複情形，究其原因係以人工比對耗時且準確率欠佳，允應研謀運用資訊科技輔助照片圖像勾稽比對技術方法，審慎辦理委外廠商履約照片圖像查驗，提升採購履約品質；2. 臺東縣轄特優級公廁占全縣公廁比率雖超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甚多，且較全國平均值高，惟普通級與不合格之公廁分別仍有 3 座及 4 座（占比分別為 0.43% 及 0.57%），均較各市縣同等級（占比分別為 0.07% 及 0.03%）為高，為打造更為舒適的縣內公廁環境，允宜督導公廁管理單位加強管理及清潔維護頻率，以提升及建構優質潔淨公廁環境；3. 提供潔淨美觀之公廁有助提升遊客回訪意願，惟臺東部分著名遊憩景點之公廁未納管，允應確實盤點列管，俾落實公廁之巡檢維護及評鑑作業等情事，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及確實盤點列管。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臺東縣 113 年度歲入歲出連續 10 年度賸餘、收入支出連續 6 年度賸餘、累計短絀為近 10 年度最低，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歸零，整體財政狀況持續轉佳，惟仍存有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及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比率偏高等情，有待賡續檢討研謀改善。

臺東縣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63 億 9,06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35 億 8,00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8 億 1,055 萬餘元，已連續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出現賸餘，收入及支出相抵賸餘 8 億 6,055 萬餘元，亦已連續 6 年度賸餘，累計短絀則由 107 年度之 66 億 2,091

表 1 臺東縣歲入歲出餘絀、收支餘絀及累計餘絀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	債務舉借及償還相抵差額	收支餘絀	累計餘絀
104	1,560	- 15,229	- 13,669	- 589,209
105	24,526	- 25,929	- 1,402	- 605,133
106	53,699	- 12,371	41,327	- 585,860
107	3,878	- 26,288	- 22,409	- 662,091
108	80,156	- 11,288	68,867	- 609,702
109	86,995	- 16,288	70,707	- 556,381
110	128,396	- 30,000	98,396	- 490,644
111	143,451	- 58,000	85,451	- 440,161
112	333,388	- 62,000	271,398	- 189,801
113	281,055	- 195,000	86,055	- 76,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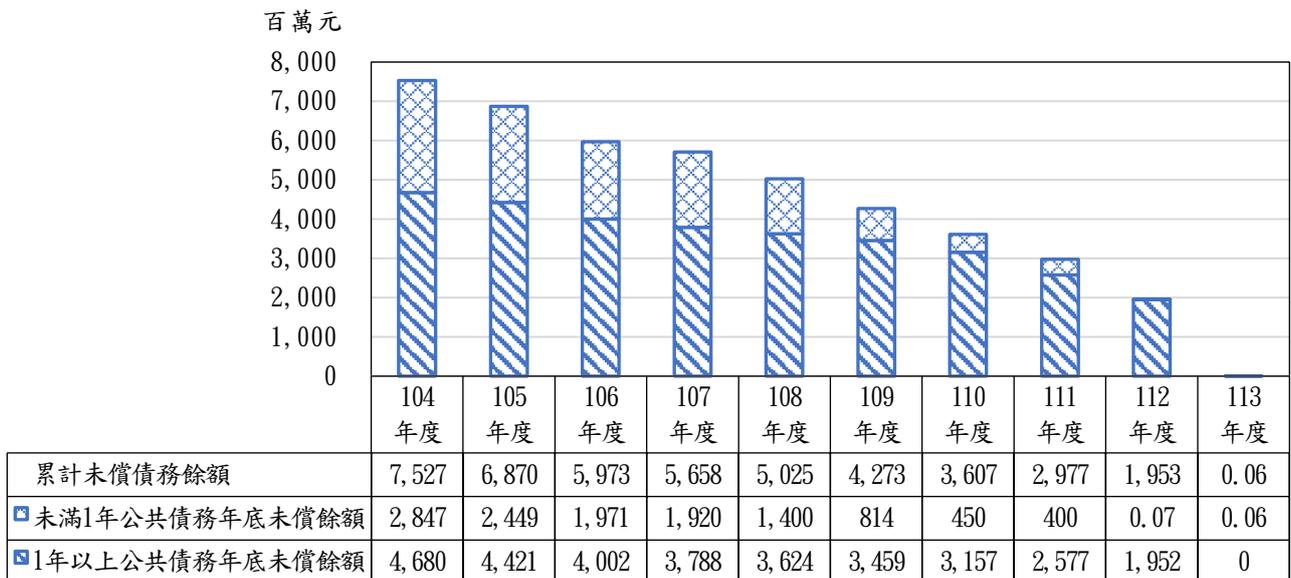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萬餘元逐年大幅減少至 113 年度 7 億

6,391 萬餘元，為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最低（表 1）。又 113 年底已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僅 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二者合計 19 億 5,301 萬餘元，減少 19 億 5,295 萬餘元，且近 10 年度大幅減少 75 億 2,765 萬餘元

（圖 1），整體財政狀況持續轉佳。惟

圖 1 臺東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縣政府財務管理及預算管考業務辦理情形，仍核有：1. 歲入決算數連 3 年成長且創歷史新高，惟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10 年最低（圖 2），且與其他縣市相較亦偏低（表 2），財源高度仰賴上級

政府補助款

表 2 各縣市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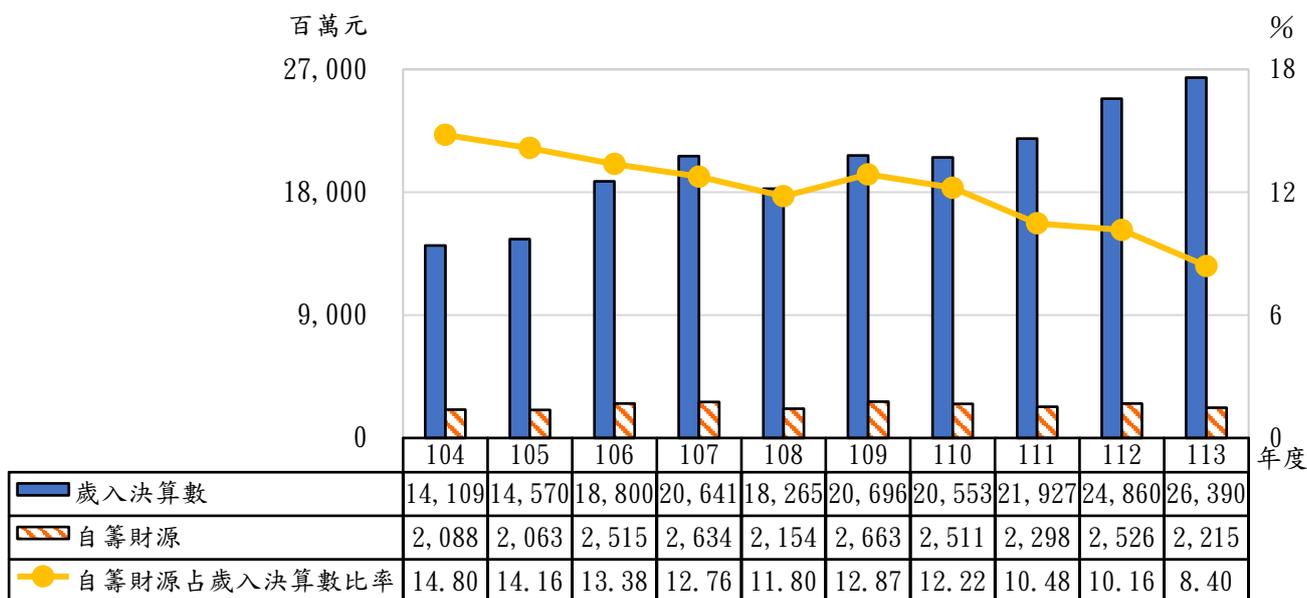
單位：%

挹注，歲入結構未臻健全，亟待因地制宜妥為擘劃開拓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健全財政體質；2. 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比率近 5 成，與 112

縣市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28.88	27.80	28.27	25.25	23.55	24.12	23.61	21.64	19.99
基隆市	28.53	28.85	29.34	27.57	26.19	25.09	23.62	24.63	22.81
宜蘭縣	33.67	33.88	31.01	27.52	26.78	26.47	25.96	24.85	21.17
新竹縣	46.14	40.08	48.22	40.79	35.78	42.99	43.40	35.34	31.81
新竹市	54.08	54.07	49.35	52.03	49.22	51.05	46.84	45.24	41.14
苗栗縣	26.02	28.30	27.66	26.68	23.36	24.70	25.15	23.96	20.35
彰化縣	32.45	26.90	27.96	27.77	23.17	24.47	21.53	20.93	18.96
南投縣	21.24	20.35	21.62	18.79	17.69	17.00	17.02	16.74	15.48
雲林縣	24.36	24.81	24.07	22.94	17.65	21.28	19.22	21.18	18.64
嘉義縣	15.01	19.39	16.00	13.97	15.60	13.92	13.10	12.85	14.35
嘉義市	31.61	31.66	32.93	29.29	29.90	26.87	26.67	24.94	23.56
屏東縣	21.61	20.94	21.03	18.60	19.11	17.37	19.76	17.94	14.73
花蓮縣	20.28	19.79	24.29	22.95	20.78	19.82	19.89	13.67	13.04
臺東縣	14.80	14.16	13.38	12.76	11.80	12.87	12.22	10.48	10.16
澎湖縣	12.09	10.84	12.17	10.57	10.42	10.24	6.19	7.05	9.56
金門縣	56.17	52.67	62.55	44.04	47.15	35.18	47.23	33.01	40.27
連江縣	10.60	15.78	11.56	9.56	8.57	7.32	9.42	6.38	8.05

資料來源：104 至 111 年度整理自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12 年度整理自審計部政府審計整合系統之審計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相關資料。

圖 2 臺東縣自籌財源比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年度相較改善有限(表3)，中央考核臺東縣節流績效仍難有佳績；又113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科目30個，其中應付保留數比率逾20%者計有17個(表4)，金額龐鉅，且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轉入114年度繼續執行者超逾114年度資本門預算數，恐排擠114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亟待積極研謀強化預算執行，以期增進節流績效及提升整體施政效能等

表3 臺東縣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及保留比率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出資本門 預算數	歲出資本門決算數			歲出資本門 保留比率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09	576,279	30	324,278	324,308	56.28
110	476,880	3,014	165,959	168,974	35.43
111	497,277	173	184,942	185,115	37.23
112	535,092	—	284,840	284,840	53.23
113	595,945	—	282,521	282,521	47.41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至113年度審核報告。

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為改善財政及增加自有財源，仍將積極推行各項開源措施，包含利用資產活化招商，

表4 臺東縣113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科目保留數比率高於20%明細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預算科目	預算數	保留數	保留比率
縣政府(觀光)建築及設備	67,906	55,377	81.55
縣政府(文化)建築及設備	18,152	12,796	70.49
縣政府道路工程	94,967	63,897	67.28
縣統籌災害準備金	23,000	14,844	64.54
縣政府(民政)建築及設備	22,920	14,250	62.18
縣政府充實經建業務設備(財經)建築及設備	4,410	2,482	56.28
縣政府(行政)建築及設備	820	428	52.28
縣政府(原民)建築及設備	14,320	7,360	51.40
縣政府(農業)建築及設備	106,099	49,215	46.39
縣政府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	26,873	12,016	44.72
縣政府(社會)建築及設備	4,791	1,603	33.47
衛生局(衛生)建築及設備	15,745	4,728	30.03
消防局(消防)建築及設備	17,725	5,295	29.88
縣政府城鄉環境工程	21,734	5,639	25.95
警察局(警政)建築及設備	18,852	4,777	25.34
縣政府(教育)建築及設備	75,684	18,105	23.92
縣政府水利防洪工程	40,549	8,925	22.01

資料來源：整理自113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清理占用土地並以標售、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活化土地並帶動工業區投資價值，徵收及調整規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開徵地方稅課以維護地方景觀、離島免稅商店招商帶動觀光，觀光活動爭取民間贊助並帶動觀光收入等，以增加臺東縣稅捐、規費、捐贈、權利金、土地售價等各項自籌財源；2. 對於歲出資本門預算之執行，已積極採行各項控管措施，如招標流標檢討改善，及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管控復建工程之完工期限，達成如期完工，恢復公共設施原有功能之目的；另各業管局處亦不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積極研商改善，持續督促執行單位儘速趕辦，以期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落實預算執行效益，加強各項預算執行績效，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又該府對於保留案件設有控管程序，每件保留案均設有辦理期限，並每月審視即將達辦理期限之保留案件，於當月重大建設計畫督導會報中檢討並督促其執行進度等。

（二）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 4 大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倒數或較前 2 年度名次明顯下滑，及部分補助款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縣政府 113 年度獲行政院核定分配一般性補助款 82 億 1,75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2 億 2,076 萬餘元，分別支用於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項相關業務範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應就各市縣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進行考核。經查臺東縣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0 分，惟仍核有：1. 部分單項考核成績名列倒數，計有社會福利面向之「社福經費自籌款」、「無障礙生活環境」、教育面向之「實地考核成績」、基本設施面向之「水利經費」、「特種車輛汰換」、「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內政部考核情形」、「公路養護業務執行情形交通部公路局考核情形」、「違章建築處理內政部考核情形」、「國發會考核情形」、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等 10 項；部分考核單項名次較前 2 年度明顯下滑，計有社會福利面向之「實地考核成績」及基本設施面向之「辦公廳舍整建」等 2 項（表 5），執行情形及考評名次未盡理想；2. 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分別為 32 項、20 項及 242 項，截至 113 年底止，補助經費累計支用率未達 80% 者分別為 7 項、7 項及 32 項，占比分別為 21.88%、35.00% 及 13.22%，預算執行成效未盡理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考核項目「社福經費自籌款」部

分，係因自籌款比率不足，將研擬經費調整編列事宜；「無障礙生活環境」部分，已於114年度編列騎樓整平勞務調查委託經費，以改善騎樓整平業務；教育面向之「實地考核成績」部分，為強化教育部體育署資本門補助案執行成效，協助學校提前規劃施工工期並控管設計內容，成立Line群組提醒填報，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督導工程執行與核結作業；「水利經費」部分，將參酌過往經驗，定期管控各項目執

行情形，督促廠商如期如質完成，並檢討改善落後案件，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特種車輛汰換」部分，爾後將審慎評估實際需求，妥適規劃垃圾清運機具之採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內政部考核情形」及「公路養護業務執行情形交通部公路局考核情形」部分，辦理道路設施改善開口契約，以加速處理人行道毀損及陳情案件，另對於大範圍毀損路段，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違章建築處理內政部考核情形」部分，因預算有限，將以辦理講習、發布新聞稿及推動法規制定等精進作為，提升考核成績；「國發會考核情形」部分，針對執行案件落後者，召開追蹤檢討會議並每月督促進度，另要

求各單位提前辦理採購作業，加強經費控管與執行進度管理；「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部分，訂定防止新欠作業計畫及欠稅高風險控管通報作業計畫，建立及早稅單送達機制，並加強清欠會議追蹤與移送執行流程管理；社會福利面向之「實地考核成績」部分，每季追蹤列管考核指

表 5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名次

考核項目	年度			
	111	112	113	增減
總體平均	7	7	16	↓9
社會福利	6	2	12	↓10
社福經費自籌款	20	13	20	↓7
無障礙生活環境	12	16	18	↓2
實地考核成績	3	1	9	↓8
教育	3	8	13	↓5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	1	1	1	—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	7	7	1	↑6
學生健康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	1	1	8	↓7
國中技藝教育	1	1	1	—
實地考核成績	5	9	18	↓9
基本設施	15	18	22	↓4
水利經費	21	22	22	—
辦公廳舍整建	9	12	16	↓4
特種車輛汰換	13	13	21	↓8
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內政部考核情形	17	2	7	↓5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內政部考核情形	22	22	22	—
違章建築處理內政部考核情形	11	19	21	↓2
公路養護業務執行情形交通部公路局考核情形	*	19	17	↑2
國發會考核情形	21	22	21	↑1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3	2	2	—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3	6	1	↑5
開源績效	3	7	7	—
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	16	13	18	↓5
節流績效	7	19	16	↑3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3	5	1	↑4

註：1.*為當年度無考核成績。

2.「增減」係與前一年度名次比較結果。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

標，並邀請外聘老師指導各項指標執行方向與策略；「辦公廳舍整建」部分，將加強案件進度管控，並於規劃跨年度計畫時提出因應方案與費用分攤；2. 社會福利補助相關計畫部分，已於 114 年度酌減獎補助費編列預算數，並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申請補助意願；教育補助相關計畫，持續督促廠商依約履行契約內容，確保工程如期如質推動；基本設施補助相關計畫部分，工程計畫嚴格規定廠商於達成契約規定工程進度時，立即辦理估驗計價，活動計畫參考近 2 年計畫經費支用情形，適時調整預算編列，補（捐）助計畫，議員建議及團體申請案件於收案後儘速簽辦與核銷，補助鄉、鎮、市公所案件定期督導並請受補助單位回報進度，針對落後案件發文促請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三）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有助紓解財政負擔及加速縣政推展，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預算經費鉅額保留或產生鉅額賸餘，及部分公共設施完工後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並強化整體施政效能。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中均定有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之規定，並訂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補助事項包含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紓解財政負擔及加速縣政推展，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3 年度（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3 年度之計畫）辦理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合計 871 項，核定計畫總經費 113 億 4,612 萬餘元，由中央補助經費 101 億 2,266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2 億 2,346 萬餘元。經查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上開 871 項計畫型補助計畫，除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外，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67 億 3,79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9 億 280 萬餘元，整體預算實現比率為 72.76%，未及 8 成，又其中計畫預算實現比率未達 50% 者計有 198 項，或因工程尚在辦理中、或經費尚未核銷、或多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等，致執行進度落後，計畫執行績效仍待提升；2. 上開 871 項計畫型補助計畫，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67 億 3,79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9 億 28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0 億 2,909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59 億 3,189 萬餘元，賸餘數 8 億 601 萬餘元，惟其中計畫預算經費逾 8 成辦理保留待以後年度執行者計有 121 項，或因工程尚在履約中、或工程進度未達請款條件、或辦理變更設計中等所致；另計畫預算經費逾 5 成未予執行致產生鉅額賸餘者計有 23 項，或因補助案件申請未如預期、或人員進用不易，相關費用未能執行、

或業務需要減少支付等所致，計畫執行效能仍未臻理想；3. 部分計畫因未能依原規劃執行期程如期完成發包作業，遂辦理申請撤案，肇致補助經費流失且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4. 轄管公共設施於 108 至 112 年間完成驗收者計有 83 項，包括各項體適能運動設施及交通建設設施等，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臺東歷史建築臺東機關車庫、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室內裝修統包工程及臺東縣動物收容中心動物福利設施工程等 3 項公共設施，或因場域裝修工程辦理中致尚未啟用，或需求量不足致招生率未達預期目標，或購置設施設計操作不便，暫作為備用設施使用，致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研議透過多方層面進行改善，包括：於計畫規劃階段提前辦理採購發包作業，透過流程改善以提高採購效率，並由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運用計畫管制系統及召開重大建設計畫督導會報等管考方式，對於各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加強監控與即時檢討，以確實掌握執行情形，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 將持續加強計畫之前期籌劃與設計，於公共工程類型計畫，提前制定明確實施時程、設計及招標策略，避免執行進度拖延，另針對各項計畫執行進度，除透過定期重大建設計畫督導會報進行檢討，亦不定期滾動督促，以即時發現問題並提出改進措施，避免計畫執行延宕及經費賸餘；3. 囿於專業廠商難尋或執行期程迫促等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發包作業而撤案，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審視計畫執行期程合理性，以強化計畫執行管控機制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4. 部分公共設施項目或因場域裝修工程尚在辦理中，俟完工後預計於 114 年度上半年營運，或現行實際招生人數已達預期目標，預計 114 年 9 月底止將招生額滿，或已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經費，將規劃重新調整現有空間與設施等，期有效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四）為打造臺東縣宜居、創生、魅力及智慧之永續環境，造福臺東縣民，向行政院提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 3 期（109—112 年）補助計畫，惟間有計畫核定後撤案未執行、計畫執行結果未能如期結案或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打造宜居、創生、魅力及智慧之永續環境，造福臺東縣民，向行政院提報臺東縣第 3 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該方案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補助縣政府列管執行之計畫計 54 案；另加計行政院嗣後核定新增之補助計畫 5 案，合計縣政府應執行之花東基金第 3 期補助計畫共有 59 案，均已於 112 年底屆期。截至 113 年底止，4 個年度預算編列數（含花東基金及地方配合款）計 45 億 1,602 萬餘

元，累計執行數 41 億 78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0.96%。經查花東基金第 3 期補助計畫案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計畫案件約有 6 成未能依原定期限於 112 年底前辦竣結案，甚有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仍未能完成結案程序者，亟待強化各項補助計畫執行之管考，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效能；2. 部分補助計畫案件於提案前未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致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發現計畫窒礙難行而辦理撤案，核有欠妥，嗣後於提報花東基金補助計畫案前，亟待妥慎評估並確認計畫內容具體可行後，再進行後續相關行政作業，庶免虛耗時間及人力；3. 部分補助計畫案件執行完畢後，未能達成原設定之績效指標目標值，或績效指標之目標值或實際值未明，無從判斷是否達成原定績效目標，亟待積極釐清並就未能達成績效指標者妥謀改善，以為未來規劃執行類案之參考借鏡，期能提升類案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仍未能結案之工程計畫，或已積極趕辦，或已辦理勞務驗收及決算，或就各子計畫已辦竣之工程先行辦理決算等，期能儘速結案。該府將積極運用會計系統與施政計畫管理系統整合介接後產出之財務管理資訊，強化各項補助計畫執行之管考，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效能；2. 未來於提報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前，將強化前期可行性評估作業，確保計畫具體可行性與執行效益，以提升行政資源之整體運用效益；3. 補助計畫案件執行結果未能達成原設定之績效指標目標值者，主要係申請補助或服務件數不如預期；活動參加人數不如預期；風災或疫情影響執行績效；績效指標未能與計畫目標相適應；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過於樂觀或計算方式未盡合宜等所致。該府各業管單位或所屬機關已研採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宣導或提供誘因，提高外界參加活動或申請補助、服務之意願；將天災等不確定因素納入計畫執行考量並預為因應，以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或績效；審慎擇選能如實反映計畫執行績效之指標，並考量計畫執行量能，以合理有據之計算方式設定目標值，期能具體有效衡量計畫執行績效。

(五) 為進行轄區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管理工作，持續辦理定期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惟廠商提交履約計價施作照片間有雷同或缺漏情事，且部分履約實際執行情形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採購履約監督有欠審慎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履約管理品質。

縣政府為維護臺東縣重點觀光地點良好形象及提供民眾舒適之遊憩據點，持續辦理環境清潔與植栽維護案，由委外廠商於鐵花新聚落、金樽海濱休憩帶及國際地標區域（含建築物）等遊

憩據點，執行環境清潔、草坪、灌（喬）木修剪及維護、廁所清潔及場地設施環境巡查等工作。復為管理維護臺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下稱富山保育區），持續辦理富山地區環境管理及勞務工作案，委託廠商於富山保育區執行相關保育管理、環境清潔、植栽維護、垃圾清運與遊客管制、收費、設施修繕與修建及各項疫病防疫等工作。另為針對山海鐵馬道周遭及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等範圍進行樹枝修剪、除草、環境清理等景觀維護工作與山海鐵馬道沿線之休憩、步道、景觀、照明等設施修復及解說牌維護事宜，持續辦理山海鐵馬道環境維護計畫案，期透過各項定期維護管理工作，提供民眾完善公共設施及優質休閒環境。經查定期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履約情形，核有：1. 遊憩據點環境清潔與植栽維護案：(1) 針對環境清潔與植栽維護成果雖實施不定期抽查，惟仍未能即時查察廠商提交履約佐證照片間有相似或雷同情事，有待研謀善用資訊科技輔助查核技術方法，強化履約資料審核及管理稽查機制；(2) 部分維護人員於執行工作時，未依契約規定穿著廠商制服或易辨識之衣著。2. 富山地區環境管理及勞務工作案：(1) 為保護豐富漁業資源，設置富山保育區，惟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入園人次持續減少，門票規費收入連年不足以支應維運成本，造成收支短絀且持續擴增（表6）；(2) 於契約規範廠商應派員於營業期間執行富山保育區之管理、巡護收費暨清潔等工作，惟廠商於連續假日及夏季旺季期間之部分天數，未依契約規定延長營業時間。3. 山海鐵馬道環境維護計畫案：(1) 廠商提交

表6 富山保育區門票規費收入與勞務採購案結算金額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入園門票規費收入 (A)	勞務採購案驗收 結算總價 (B)	收支短絀 (A-B)
111	4,838,530	6,967,888	- 2,129,358
112	3,848,550	7,766,698	- 3,918,148
113	2,451,810	8,037,982	- 5,586,17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各期工作月報檢附履約施作過程前、中、後佐證照片，存有部分照片相同或缺漏未完整情形，惟未洽請廠商補正相關文件，履約監督管理未盡落實；(2) 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山海鐵馬道景觀維護、環境清理及沿線休憩、步道設施修護等事宜，惟部分區域木棧道仍發現有破損，致路面凹凸不平，或休憩設施傾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 將於114年度針對廠商提交之環境維護施作照片進行全面比對及確認，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2) 已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落實於出勤時穿著工作制服，並加強教育訓練。2. (1) 將評估適度開放遊客餵食魚群或開發保育區潮間帶具參觀價物種，期提升民眾到訪意願，以增加門票規費收入及減輕財政負擔；(2) 將於114年度履約期間，確實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3. (1) 爾後將加強嚴格審視廠商提送之書

面成果報告，落實要求依契約規定檢附完整施作照片，另責由業務單位加強巡視作業，以符契約規定；(2) 已研議推動山海鐵馬道改善計畫，預計執行期程為 115 至 116 年度，包括：提升山海鐵馬道夜間使用安全性、優化自行車道之通行及休憩設施品質、推動智慧綠能公共設施導入及強化無障礙友善空間環境等，以提升使用者安全與休憩品質。

(六) 為提升縣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增進縣民福祉，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計畫執行率欠佳，亟待督促相關主辦單位積極趕辦並妥擬有效改善措施，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縣政府 113 年度辦理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2 項，計畫總經費 38 億 6,835 萬餘元，有助提升縣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改善辦公環境、優化觀光遊憩品質及營造優質交通，以增進縣民福祉。惟截至 113 年底止，上開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7 億 4,912 萬餘元，年度預算執行數 6 億 3,731 萬餘元，執行率僅 36.44%。其中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臺東縣豐榮豐樂（南區）區段徵收工程、臺東縣全民運動館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興建工程、臺東縣樂齡社福大樓新建工程、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等 5 項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且於 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3 億 2,244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 2 億 268 萬餘元，執行率僅 15.33%。經查其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有：1. 統包工程尚處於設計中未進場施工；2. 管線分標工程多次流標；3. 颱風吹毀已施作牆柱模板；4. 施工進度未達請款標準；5. 中央年度分配數額不足，已全數用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速統包設計審查作業並同意核定，統包商已於 114 年 2 月份進場施工；2. 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並決議管線工程標拆成自來水及寬頻管道等工程標，後續積極趕辦招標作業；3. 已督促承包商落實防颱措施；4. 已督促承包商積極辦理施工及依工程進度每月辦理估驗計價；5. 已積極向中央爭取分配數額，提升預算執行率等改善措施。另該府管考單位將持續積極加強計畫執行情形追蹤檢討，俾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七)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近 3 年累計再生能源發電設置容量成長近 3 成，惟仍有原規劃優先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場域及其裝置容量實際完成數偏低、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仍待積極推動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促進縣內綠能產業之發展，及提升再生能源設置及利用能量，於 109 年成立綠能推動小組負責擬訂臺東縣綠能推動之願景、目標及策略，並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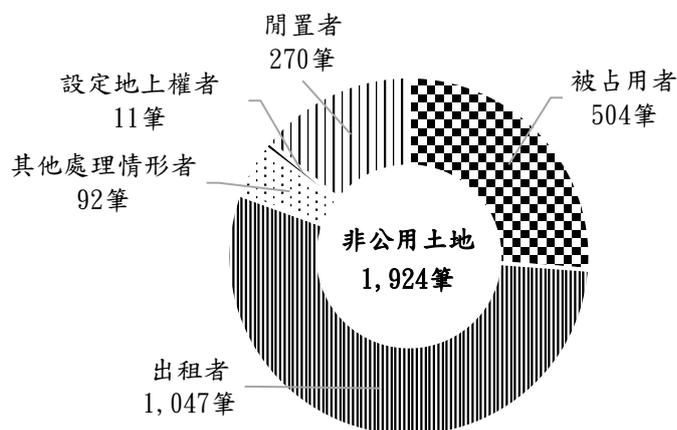
綠能推動辦公室綜理再生能源推動事務。截至 113 年底止，縣內累計再生能源發電設置容量 87.02MW（百萬瓦），分別較 112 年底 75.56 MW 及 111 年底 67.7 MW 成長 15.17% 及 28.54%。經查縣政府推動轄內再生能源發展情形，核有：1. 110 及 111 年度規劃優先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場域及其裝置容量，截至 113 年底僅有 10% 場域及 20% 裝置容量建置完成，亟待就前述規劃優先建置而尚未建置之場域，積極列管並輔導協助經管機關（單位）或所有權人評估建置，以期提高再生能源發電設置容量之實績；2. 推動轄內地熱能發電，惟自行登管之地熱能探勘及開發申請案件資料與委外廠商期末報告列載資料不一致，又廠商完成地熱能探勘後，申請溫泉開發許可遲未獲審查通過，影響地熱能開發進程，另地熱能探勘及開發地點高度集中於少數區域，恐影響地熱能發電推動成效；3. 業將開發縣內小水力列為日後發展再生能源次要項目，並將小水力發電占再生能源發電比率訂為 30%，惟目前列管之小水力潛勢區均位於中央經管之河川及灌溉渠道，無法自行招商開發，至於可自行掌握之縣管河川及溝渠水道，其小水力潛勢區相關資訊則付之闕如，不利小水力發電之推廣及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規劃辦理私有建築物屋頂型太陽光電補助計畫，並透過宣導推廣及持續追蹤等方式，激發建築物所有權人裝設意願，以提升光電設置容量之實績；2. 該府列管轄內地熱能探勘及開發申請案件，其中漏未於 113 年度委外辦理之臺東綠能韌性城市計畫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書登載者，已請 114 年度同一委外計畫承商注意於期末報告書補列；部分業者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案件，仍將持續輔導遵照該府審查會意見積極補正相關資料，期能早日建廠商轉；臺東縣地熱能之發展策略，因地熱潛勢區域皆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與業者如何共融發展之議題，已持續邀集經濟部能源署、專家學者、廠商諮詢討論及交換意見，亦有向經濟部能源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中央單位反映法規面及總量管理等議題，以利未來於縣內適宜之地熱潛勢區發展，期能提升地熱能發電實績；3. 未來將視財源籌措及預算編列情形，規劃盤點縣內適合開發小水力發電之場域，以期提升小水力發電之設置容量。

（八）持續辦理非公用土地維護及運用作業，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惟存有未訂定清查計畫、未派員定期赴現場勘查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仍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依據臺東縣縣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臺東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及臺東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轄內非公用土地維護及運用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經管非公用土地計 1,924 筆，其中出租者計 1,047 筆、設定地上權者計

11 筆，被占用者計 504 筆、閒置者計 270 筆，其他處理情形者計 92 筆（圖 3）。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縣有地清查作業，惟未依規定訂定土地清查計畫；2. 對於所列管閒置非公用土地未派員定期赴現場勘查，恐無法及時掌握土地現況，且部分閒置非公有土地疑遭他人占用或違規使用，有待釐清並依法妥處；3.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非公用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仍居高不下，且自行辦理清查土地筆數呈逐年減少趨勢，有待積極辦理出租、讓售作業或排除占用，以有效維護縣有財產；4.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非公用土地閒置筆數及面積雖已減少，惟絕大多數土地仍待規劃運用，有待檢討並加強管理，以期發揮使用效益，並免土地長期閒置等情事，

圖3 非公用土地維護及運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訂定臺東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以落實土地產籍資料管理，加強土地清查及清理工作；2. 進行閒置非公有土地逐筆調查作業，並定期派員巡查，倘有發現違法情事，逕依相關法令處置；3. 採取輔導承租或承購、視個案認定有拆除需要者，造冊報請建管單位查報拆除，及列管占用並收繳使用補償金等方式清理處置，以有效維護縣有財產；4. 以預留方式供將來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之用，未有整體規劃利用前，設置圍籬加強管理，避免被占用或遭丟棄堆置廢棄物，或端視土地區位及性質以公開標租方式為之。

（九）為提升臺東車站周邊道路景觀及人本通行環境品質，辦理臺東車站門戶道路景觀提升計畫工程，惟間有部分工項規劃設計、履約驗收及道路巡查養護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提升臺東車站周邊道路景觀及人本通行環境品質，獲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亮點計畫經費計 3 億 4,825 萬餘元，於 108 至 110 年間辦理臺東車站門戶道路景觀提升計畫工程，經改善臺東火車站周邊 52 公頃整體環境，道路鋪面改善 10 餘公里，人行道增設 7 公里，植栽 25 萬餘株，危險路口改善 68 處，道路指標共桿及共同管溝等項，又配合人文地景之藝術創作，打造出臺東第一條人本景觀大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人行道磚材未參採設計審議結論以較大尺寸鋪設，致未能提升行李拖行之舒適性；2. 部分工程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作業，承包商未

依規定編製運送處理計畫；3. 案內工程訂定底價未依規定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4. 工程補助經費結餘款，未依規定繳回內政部；5. 臺東車站門戶道路行道樹巡查作業未臻周延，致未能及時搶救行道樹或補植，迄未能營造景觀廊道之功效；6. 臺東車站門戶人行道養護作業未臻周妥，人行道存有多處鋪面不平整或磚材破損，或遭樹枝橫越致通行空間淨高不足，或標線型人行道雜草叢生已失通行功能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相關案件將遵照審查意見辦理設計及施工；2. 承包商未依規定編製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依工程契約規定追繳該筆編製費用；3. 嗣後辦理標案招標確實依規定檢附底價分析表供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底價；4. 已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完成協調計算方式，並辦理結算繳回中央補助結餘款；5. 已委託辦理市區行道樹之巡查作業，並補植養護之市區道路行道樹，以維市容景觀；6. 已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並調整動線及損壞路段之維護及修補，以維用路人權益。

（十）延平鄉公所為利用近年於花東縱谷地區舉辦之常態性大型系列活動所帶來觀光休閒產業契機，辦理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訓練中心建置計畫，惟縣政府未妥為督導該公所於規劃前先行評估確認計畫用地可行性及規劃執行策略並預為追加計畫經費，致遲未完成教育訓練中心建置，影響原訂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為利用近年於花東縱谷地區舉辦之常態性大型系列活動所帶來觀光休閒產業契機，計畫於鄰近鹿野高台永安地區已廢校之舊永康國小，轉型為山林生態探索教育訓練中心並成為符合探索體驗教育中心認證之訓練場域（圖 4），發展具有在地特色山林生態資源及布農文化資源之優質生活文化產業，達成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之目標，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提案辦理「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訓練中心建置計畫」陳報縣政府審查通過後並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申請補助經費，案經國發會於同年 6 月 25 日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6 次工作會議通過，計畫總經費為 3,945 萬元

圖 4 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訓練中心模擬



資料來源：延平鄉公所提供。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3,550 萬元，公所自籌 395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2 年。經

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督促興辦工程計畫於規劃前先行評估確認計畫用地可行性，致計畫提報核定後須另覓用地及變更基地位置，肇致須修正全期工作計畫書，耗費時程及延遲後續相關採購作業辦理期程近 1 年；2. 未因應基地位置變更，妥為規劃執行策略並預為追加計畫經費，嗣於建築工程發包後，因水土保持計畫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尚未完成，無法申辦建造執照致未能開工而停滯，復因計畫經費不足影響水土保持計畫作業期程，經計畫主管機關審酌法定預算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完成致終止計畫執行；3. 重新提報二期計畫，惟捨棄前期建築物設計成果不用，改以組合貨櫃替代，造成不經濟支出並影響計畫期程，且截至 113 年底止，園區土地仍閒置未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公所強化公共工程前置作業及先期規劃處理機制，並務實完成用地評估以確保用地可行性，避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 將督導公所就本案執行缺失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另針對執行階段相關送審作業，預先研擬執行策略及程序，並加強機關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避免再生類案情事；3. 將督促公所以前期計畫執行效能過低情形為鑑，並就二期計畫園區建置後續工作，妥為整體規劃水土保持計畫、用地變更及申辦建造執照等相關前置作業期程，籌編所需經費循序執行相關採購工作，以確保計畫依預定期程順利執行，加速達成地方創生事業之目標及效益。

（十一）為延續傳統生活文化，凝聚部落團結，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惟間有部分工程前置作業及履約執行未盡完善，部分已完工聚會所未辦理財產登記或未取得使用執照並開放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臺東縣境內有阿美、排灣、布農、卑南、達悟、魯凱及噶瑪蘭族等多個原住民族群，縣政府為透過興建文化聚會所提供部落舉辦祭典及集會等活動場所，以延續傳統生活文化，凝聚部落團結，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研擬「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經費 2 億 8,50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新建馬當部落等 26 處文化聚會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聚會所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惟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既有建築物合法化等工程前置作業未完成，至計畫截止仍未能取得建造執照；2. 部分聚會所工程因當地部落反對而重複辦理規劃設計及取得建造執照，延宕興建進度；3. 部分聚會所工程契約金額已逾 2,000 萬元，惟工程品管人員同時跨越



馬當部落文化聚會所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拍攝）

其他標案擔任職務，或未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系統登錄控管，核與規定未符；4. 部分聚會所工程變更追加累計金額已逾原主契約金額 50%，核與規定未符；5. 部分聚會所已完工，惟尚未辦理財產登記，或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及開放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持續督導各執行單位辦理既有建築合法化、補正水保相關資料、補充興辦事業計畫建蔽容積檢討及辦理用地類別變更等作業，以儘速取得建造執照；2. 臺東市公所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辦理布頌部落聚會所實地會勘，巴布麓部落無反對意見，嗣於 112 年 3 月 8 日協調後依雙方部落討論結果辦理，惟後續又配合部落意見廢棄原設計成果，將持續督促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後執行；3. 已督促各執行單位確實登錄品管人員，另未符規定部分則依約妥處；4. 延平鄉公所辦理紅葉聚會所工程，因配合建造執照審查意見辦理契約變更，嗣後將督促公所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5. 馬當部落聚會所、金崙村青年聚會所、安朔部落聚會所等已完成財產登記，該府代辦之長光部落聚會所已函請管理機關（長濱鄉公所）辦理財產登記，另將持續督導各機關儘速取得使用執照並開放使用。

（十二）為改善臺東舊站特區公共廁所空間缺乏及解決遊客需求，規劃興建 2 處公共廁所，惟工程進度控管成效不佳，且部分履約執行情形尚欠周延，亟待研謀改進。

縣政府為改善臺東舊站特區公共廁所空間缺乏及解決遊客需求，規劃於鐵花村及臺東轉運站旁興建 2 處公共廁所，除提升男女廁間數量比率，並廣設親子與性別友善及無障礙廁所，結合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偵測設備建置成為智慧公廁，以提供民眾舒適如廁空間，完善公共服務機能，經於 112 年 4 月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報改善計畫，獲該署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核定臺東縣 112 至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計畫經費計 1,500 萬元

（中央補助 1,260 萬元，自籌款 240 萬元）辦理，嗣經計畫修正後，經費增加為 1,596 萬餘元（中央補助 1,341 萬餘元，自籌款 255 萬餘元），預計設置男、女、親子、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等各式廁間計 18 間（圖 5），並規劃於 113 年 6 月完工，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工程施工進度僅 65.0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進度控管成效不佳，致逾計畫執行期程仍未完工，影響計畫目標及效益

圖 5 臺東舊站特區公共廁所模擬



資料來源：縣政府提供。

之達成；2. 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不明，且載運至收容場所數量存有疑義；3. 部分工項依現地需求調整施作致與契約數量未合，且部分圖說標示與單價分析表計價數量未合；4. 部分工項須由水電業者承作，得標廠商未具資格無法施作，惟迄未送審合格分包廠商資格文件；5. 未依規定將地質鑽探報告提交中央主管機關；6. 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未臻良善，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廠商加強趕工以利完工；2. 已將違規廠商移送主管機關處分，並續檢討扣罰設計單位；3. 已依實做數量辦理契約數量減作，並續檢討扣罰設計單位；4. 廠商已完成水電分包商資格文件送審作業；5. 地質鑽探報告已依規定傳送中央主管機關；6. 已完成施工品質缺失改善。

（十三）為建構臺東市綠色生活網絡系統，邁向永續生態城市發展目標，辦理森林公園景觀改造計畫，惟間有部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施工品質未臻良善，及部分履約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建構臺東市綠色生活網絡系統，邁向永續生態城市發展目標，辦理「臺東縣臺東森林公園景觀改造工程」，契約金額1億928萬餘元，工程於114年3月13日完工，同年3月28日驗收合格。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已完工驗收合格及啟用，惟兒童遊戲場等部分設施存有施工品質缺失；2. 兒童遊戲場新增設之烏頭翁遊戲塔側連接隧道滑梯，隧道滑梯支撐架及基礎座數量與契約圖說未符；3. 設置兒童遊戲場已啟用，惟尚未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且未能提供設施巡檢紀錄；4. 烏頭翁遊戲塔設施尚乏相關結構計算，部分遊戲設施材質於夏日陽光長時間曝曬下，恐有高溫之虞，另隧道滑梯坡度未盡良善；5. 兒童遊戲場部分遊戲設施之固定構件或金屬扣件等材質未臻良善，恐增加日後管理維護之額外費用；6. 兒童遊戲場多為攀爬或溜滑梯等具高度落差之遊戲設施，部分設施雖設有使用說明告示牌，惟仍應於開放使用後，隨時注意使用情形，檢討強化相關安全措施之適足性，確保兒童使用安全；7. 植栽工程估驗計價給付與工程契約規定未符，另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契約變更增加金額未依規定通知施工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影響機關履約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部分施工品質缺失已請施工廠商逐項檢視並改



烏頭翁遊戲塔

（圖片來源：本室於114年3月18日拍攝）

善完成；2. 施工廠商為加強滑梯結構而增加額外支撐，未涉及增列經費或削減原設計履約標的功能，已請施工廠商修正竣工圖；3. 森林遊戲區於開放前業經認證機構檢驗合格，於 114 年 5 月 7 日報經該管兒童遊戲設施主管機關備查，惟未確實留存巡檢相關紀錄，後續將依規定辦理；4. 設計廠商已補送烏頭翁遊戲塔結構計算，後續將持續關注使用中可能狀況以進行適當處置；5. 已請施工廠商加強固定構件及金屬扣件；6. 實際使用中可能因假日人潮、混齡使用、兒童行為模式差異等因素出現潛在風險，將持續透過動態管理確保使用安全；7. 施工廠商已繳還溢領植栽工程款及繳納變更契約後履約保證金，為避免類此情事，該府已於估驗計價自主檢查表將「繳交履約保證金」納列為變更後第 1 次估驗時檢附資料，並於相關會議宣導應確實依約執行。

(十四) 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提升工程建設品質，成立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惟間有部分執行情形與自訂規定不符，選案範圍及查核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提升工程建設品質，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下稱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該府查核小組 113 年度重點工作包含加強查核全民督工通報案件、提升查核辦理抽驗比率及工程進度填報率等，113 年度累計查核工程標案 75 件，查核成績介於 78 分至 83 分之間，其中辦理抽驗 25 件，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系統之工程進度填報率約 88.23%(表 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查核小組組織成員及外聘委員出席費與自訂規定不符，且相關實施計畫及費用簽辦時程已逾實施日期；2. 查核小組尚未將決標標價偏低或多次、大幅變更契約等工程標案納入選案範圍；3. 部分工程標案未依規定登載品管人員資料，查核小組查核後亦未加以記錄並督促改善；4. 工程主辦單位未即時就查核成績丙等工程之缺失情節檢討人員責任歸屬，查核小組亦未確實追蹤辦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

表 7 查核小組 113 年度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辦理情形	備註
查核全民督工通報案件	113 年度通報案件有登錄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系統標案編號者 6 件，辦理查核 1 件。	查核「臺東市康樂火車站前道路改善工程」。
查核辦理抽驗比率	113 年度標案總件數 742 件，辦理查核案件(含複查) 75 件，辦理抽驗 25 件。	抽驗比例 33.33% (=25/75×100%)。
工程進度填報率	113 年度填報率平均約為 88.23%。	以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系統資料與提報之報表進行比對。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討妥處。據復：1. 已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等相關規定進行檢視，研議修正相關作業要點；另就查核相關前期業務，爾後務必提前簽辦，以利相關作業順利推展；2. 經審視「臺東縣政府施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未臻完備，將參照中央法規針對決標金額偏低、契約內容多次或大幅變更等情形之工程標案，優先選取納入施工查核選案範圍，以健全工程查核選案機制；3. 為提升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作業，將於查核過程中加強宣導，將「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系統填報作業納入查核重點；另對逾期未填報系統且經稽催仍未改善者，將列為施工查核重點單位督促改善；4. 爾後評定為丙等之工程，責成工程主辦單位應確實查核受查機關是否就個案缺失情節進行檢討，明確釐清相關人員之責任歸屬，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適當處置措施，以符合規定。

(十五) 為增加市區停車供給，解決假日大量觀光旅次之停車需求，提高遊憩品質及提升商業服務機能，辦理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工程，惟間有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於 112 年間為增加市區新生路核心區域停車供給，解決假日大量觀光旅次之停車需求，並結合都市紋理，串聯周圍環境之觀光資源，提高遊憩品質及提升商業服務機能，規劃辦理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工程（圖 6），本計畫工程經費 7 億元（其中交通部公路局補助經費 3 億元，餘由縣政府自籌），並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成。該座立體停車場將兼具停車、商業及社會福利功能，其

中地下層規劃為社會福利空間，地上一層設有商場空間，地上二層至四層以及屋頂層作為停車空間，並提供 303 格汽車停車位及 165 格機車停車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立體停車場結構系統之設計，存有耐震疑慮之風險；2. 立體停車場之鋼構協力廠商未具承作資格，依約不得作為分包廠商；3. 工程進度管控未盡完善及預算執行率偏低；4. 新建立體停車場之車輛進出全仰賴新生路，於假日期間存有車流壅塞風險，影響車輛進出場之運轉；5. 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已開工興建，惟委外經營招商作業未能即時妥適辦理；6. 辦理建築工程地質鑽探調查，未依規定

圖 6 臺東市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完工模擬



資料來源：縣政府提供。

將地質鑽探報告等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工務協調會議決議由統包商與專案管理單位之雙方結構技師共同研析契約結構設計與耐震技術規範之符合性，於完成技術整合後辦理統包工程設計調整或補強事宜，以確保停五立體停車場結構系統之耐震安全性；2. 本案工項中之鋼結構吊裝及組立工程，將由統包商依統包契約圖說施作，另督促專案管理單位加強查核統包工程協力廠商之資格認定與實際施工人員配置情形，並依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履約監督，確保後續分包工程之施作符合營造業法及契約之規定；3. 統包工程受天候因素等影響，導致統包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已責由專案管理單位協助統包商檢討工項要徑及調整相關工進作業後，擬具統包工程趕工計畫，並督促統包商依實際工程進度儘速辦理請款事宜，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及如期如質完工；4. 已研擬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周邊道路動線規劃草案，將依現行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用地重新檢視規劃交通動線，並配合活動期間及人潮高峰時段，規劃臨時替代路線，期有效分散車流，確保該區域交通順暢及停五立體停車場營運效能；5. 已規劃配合統包工程施工進展辦理委外經營招商作業，預計於 114 年底展開招商等相關行政程序，期銜接後續營運管理，達成無縫接軌目標，及時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投資效益；6. 已完成相關地質鑽探報告等資料彙整，將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以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爾後並強化工程地質調查程序與時程控管，避免類案再次發生，確保地質資料依法如期辦理提送。

（十六）部分工程採購案件間有流（廢）標多次無法及時決標，影響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或未依限刊登決標公告，亟待檢討改進。

縣政府為預算資源有效且及時投入工程建設，避免因長期流標懸而未決，致影響採購效率及政府施政效能，於 113 年 1 月間修正「臺東縣政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招標處理作業要點」，提供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流標廢標後續招標作業之依循；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61、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8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或彙送決標資料，以利政府採購資訊公開。經查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於 113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流（廢）標 3 次以上始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合計 26 件，各案流（廢）標次數介於 3 次至 9 次之間，於流標 2 次始辦理標案檢討者計 3 件，流標 3 次以上始辦理標案檢討者計 11 件，迄未辦理標案檢討者計 12 件，各案自開始招標迄至決標歷時介於 37 天至 358

天之間(表 8)，無法及時決標，已影響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2. 已決標之採購案件，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或彙送決標資料情形，於上半年度計 13 件，逾期天數介於 1 日至 77 日，下半年度計 9 件，逾期天數介於 6 日至 425

表 8 113 年度流廢標多次始決標案件招決標情形

單位：件、次、日

項次	主辦機關	件數	各案流廢標次數	招標至決標日數	流廢標檢討情形
合計		26	3 至 9	37 至 358	
1	縣政府	6	3 至 8	76 至 204	流標 2 至 3 次後始辦理標案檢討。
2	太麻里鄉公所	5	3 至 9	37 至 156	未辦理流標檢討或流標 3、6 次後始辦理標案檢討。
3	卑南鄉公所	3	3 至 6	48 至 114	未辦理流廢標檢討或流標 3 次後始辦理標案檢討。
4	鹿野鄉公所	3	3 至 5	41 至 66	未辦理流、廢標檢討。
5	海端鄉公所	3	3 至 9	53 至 240	未辦理流標檢討或流標 2 次始辦理標案檢討。
6	蘭嶼鄉公所	2	4 至 5	177 至 251	流標 4 次始辦理檢討。
7	臺東市公所	1	5	158	未辦理流標檢討。
8	關山鎮公所	1	3	124	未辦理流標檢討。
9	長濱鄉公所	1	9	133	流標 3 次後辦理檢討；流標 6 次後再辦理檢討。
10	金峰鄉公所	1	8	358	流標 5 次追加預算重新招標，經 3 次流標後決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

理標案檢討之機關(單位)加強稽核，以提升採購作業品質及發包效率；2. 已通函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對於採購案件之決標公告或彙送加強注意依規定期限辦理。

(十七)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縣政府暨所屬(轄)機關學校及公所 113 年度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前置作業階段：未衡酌分期計畫具有相容性及互通性，妥為謀劃適當採購招標策略，致後續計畫採行之採購招標方式存有政府採購錯誤態樣情事；工程採購部分工項之材料預算價格編列偏離市場行情；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前，未依規定先行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妥為先行評估必要性及需求，又委託後設計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及未有效控管各項作業時程，致計畫經費遭補助機關收回，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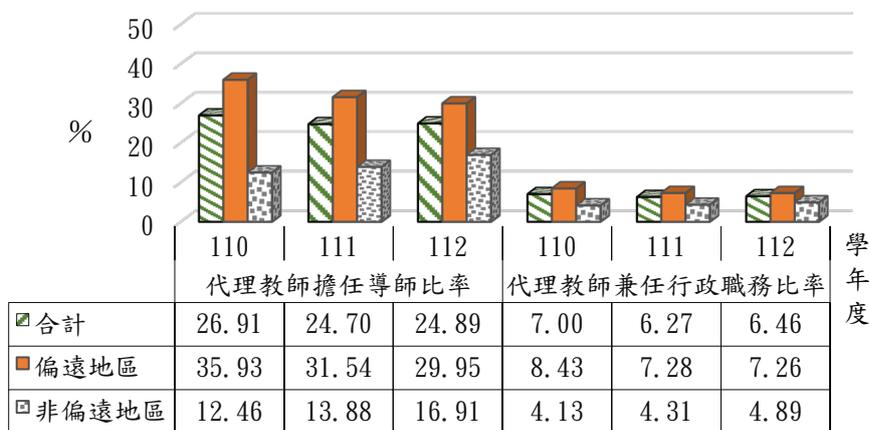
能達成原計畫效益及目標；再生粒料載運未按實際運距計算運費，肇致不經濟支出；公有建築工程未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法令及政策，於新建建築物評估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2. 招、決標作業階段：採購作業未臻周妥，或有廠商投標文件未依規定予以適當留存或保留影本，或有未登記廠商投標文件收件時間以確認於截標前投標，或有開標紀錄及押標金票據資料未予詳實記錄，致採購作業相關資訊缺漏；工程採購之底價核定未臻嚴謹覈實；訂定底價未先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招標公告所載履約保證金額度與投標須知規定未符，致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規定前後矛盾；流廢標多次，卻未依規定辦理流、廢標檢討作業，致延遲工程發包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逾期刊登或彙送決標資料等。3. 履約管理階段：委託專職監造現場人員涉有兼職情事；契約金額已逾 2,000 萬元，惟工程品管人員同時跨越其他標案擔任職務，或未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控管；地質鑽探報告未依規定提交中央主管機關；監造人員監造中之在建工程累計工程契約總金額已超逾 5,000 萬元；分包廠商未具法定承作資格；工程變更追加累計金額已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工程契約變更致決標金額增加，惟未辦理決標公告等。4. 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階段：工程驗收合格後，未依限完成工程結算作業，並製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致延宕工程款之撥付，影響廠商權益及預算執行率；未依規定檢討廠商有無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事；工程完工後未辦理財產登記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轄）檢討改善。據復：為避免辦理採購案件之共同性缺失行為重複發生，已將常見缺失態樣，通函轉知該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改進，並將常見缺失態樣納入教育訓練單元課程辦理。

（十八）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均衡城鄉教育資源，積極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師資配置、正式教師流動率及學生學習成效等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偏遠學童教育品質。

政府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於 106 年 12 月公布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教育部核定臺東縣 110 至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均為 90 所，分別為偏遠 44 所、特殊偏遠 34 所及極度偏遠 12 所。經查縣政府推動縣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情形，核有：1.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人數 20 人，較 110 學年度增加 3 人，且有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未滿 1 年再被商借情形，核與規定未符；2. 偏遠地區學校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比率，均較非偏遠

地區學校為高（圖 7），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校務推動之延續性，亟待研謀改善；3. 113 學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比率（正式教師數/員額編制數）分別為 69% 及 74%，較非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比率 92% 及 89%，各短少 23 個百分點，為免影響師資穩定性及教育品質，有待改善；4. 113 學年度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之代理教師，多數集中在偏遠地區學校（表 9）；5. 為

圖 7 臺東縣屬學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比率



註：1. 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人數/導師總人數×100。
 2. 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比率=由代理教師兼任行政人數/行政職員實際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改善師資結構，增補正式教師，惟 113 學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流動率分別為 2.70% 及 5.00%，較 111 及 112 學年度增加，不穩定狀態有待改善；6. 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持續改善轄內國民中小學教學人力及環境，惟 107 至 113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國中教育會考整體成績與全國平均值相較，待加強比率高出 17 個百分點以上，且部分科目 113 年度落差情形較 107 年度未減反增（圖 8）；7. 為縮減學力落差，持續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惟偏遠地區學校 112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受輔率均較 111 學年度為低，且有學校多年未開班；8.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應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113 年度仍不足 4 人，亟

表 9 113 學年度臺東縣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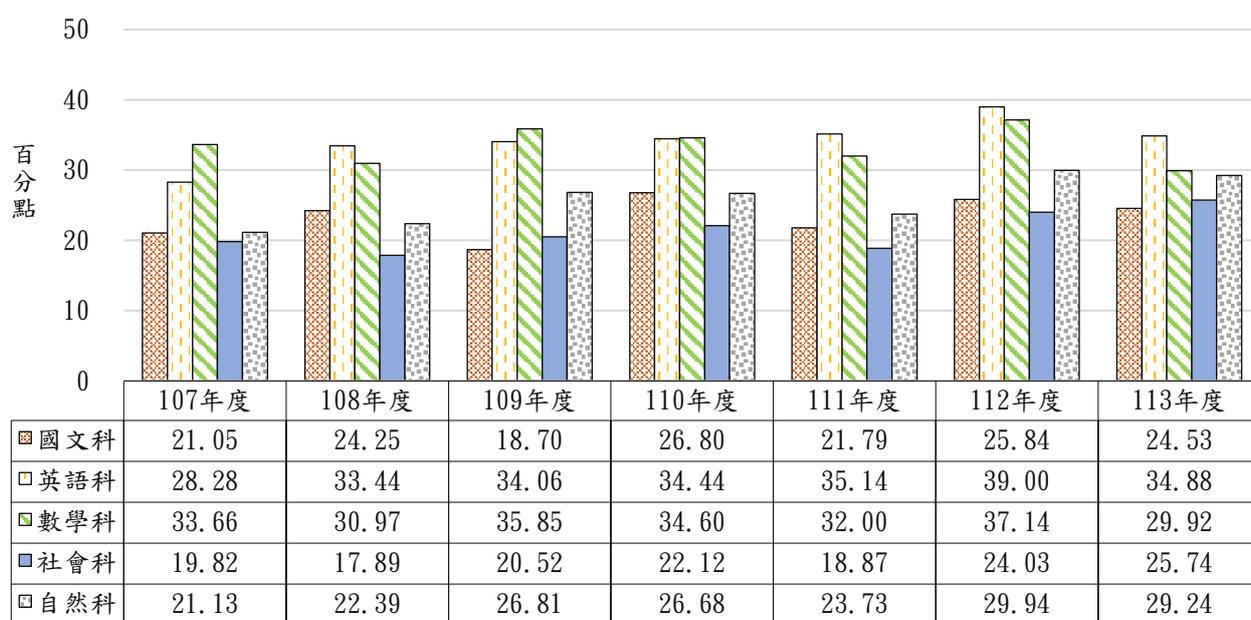
類別	代理教師人數 (A)	代理教師資格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比率 (B/A×100)
		具合格教師證書人數	取得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人數	具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人數 (B)	
合計	397	170	10	217	54.66
偏遠地區	297	100	7	190	63.97
非偏遠地區	100	70	3	27	2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待研謀善策聘足人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學校評估課務安排、教學人力，並補助學校代課費用，讓學校能維持正常運作，減少對特殊地區及小型學校人力之衝擊，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2. 將逐年補實正式教師員額，以降低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情形；3. 逐年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正式教師甄選，以降低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例；4. 鼓勵無教師證之教師參加教育部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由正式教師帶領進行課程共備，以穩定教育師資品質；5. 為使優秀教師得以留任，採取包括對新進教師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計畫，及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宿舍等策略；6. 推動群組聯盟教務人員課程與教學專業社群領導人工作坊計畫、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分析及教學策略規劃研習實施計畫等項目，以提升學生學力；7. 已積極同意各校 6 人以下開班備查，並與臺東大學特教學系合作，建置新師資媒合管道，未來將持續透過行政諮詢或訪視輔導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學校媒合師資人力，及早開班提供學習扶助，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8. 將持續每月辦理公開甄選，俾儘早完成專業輔導人力補充。

圖8 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成績待加強比率較全國待加強比率增加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 為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訂定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法，惟近年部分校園安全通報事件存有上升趨勢，或部分學校未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自主檢核工作、未繪製校內外周邊安全地圖、監視鏡頭損壞未立即修復，及攝錄資料保存天數未符規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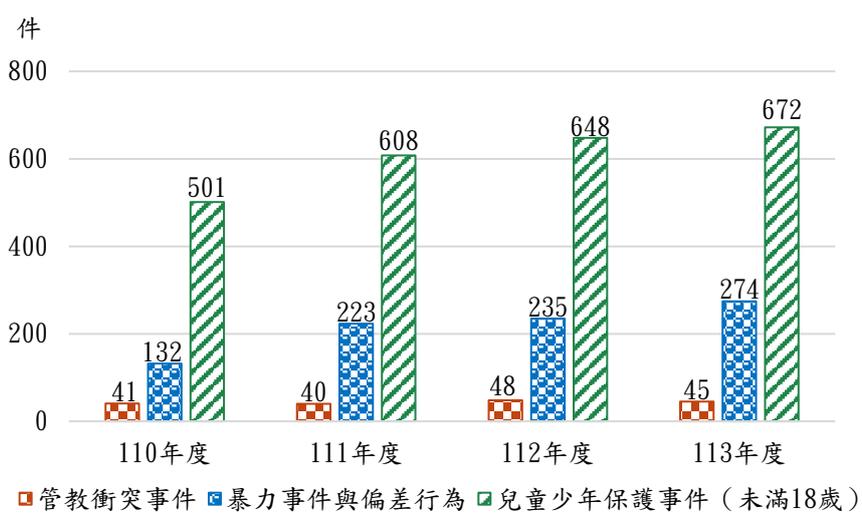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訂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

法，其內容包含教職員工師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機制等六大面向重點工作，期能減少潛在危險因子，強化緊急應變能力，整合各方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推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機制，其中管教衝突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等 3 項通報，113 年度通報數量均較 110 年度增加(圖 9)，亟待深入

瞭解問題癥結，並研擬預防與輔導措施，以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2. 為強化校園安全管理，學校偕同警察人員於開學前實施校園安全維護自主檢核工作，惟部分學校未執行或逾期執行；3. 為使師生充分瞭解校園內外潛在

危險區域，各校應繪製校內外周邊安全地圖，惟部分學校尚未依規定繪製；4. 為強化校外緊急狀況處理與通報機制，各校應與課後單位建立緊急聯繫機制，惟部分學校尚未建立相關機制；5. 為促進校園場地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各校應訂定校園場所開放使用規定，惟部分學校尚未訂定相關規範或與主管機關訂定規範內容未符；6. 為強化校園安全，建置監視器系統以提升校園日常安全管理，惟部分學校於校園各進出口或主要建築物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數量未達 2 具、監視鏡頭損壞未立即修復、攝錄資料保存天數未達 14 天及調閱監視器影音資料未設置專簿登記備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管教衝突事件部分，辦理正向管教研習與範例觀摩，提升教師管教知能，對查有不當管教者要求訂定行為改善計畫並列管輔導；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事件部分，持續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強化教職員防制知能，將法治與品德教育融入課程，並由輔諮中心追蹤嚴重個案，協助學校落實輔導與預防工作；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部分，藉由輔諮中心追蹤嚴重個案及辦理學生輔導訪視與多場輔導議題研習，協助學校提升高關懷學生識別與輔導能力，並透過跨網絡合作強化保護機制與資源連結；2. 已發函促請學校及警察局於開學前實施校園安全維護自主檢核工作；3. 學校已完成校內外周邊安全地圖繪製並公

圖9 臺東縣屬學校校園安全通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告學校網頁；4. 已發函督促學校與鄰近 5 公里內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5. 學校已完成訂定各校場所開放使用及管理規定；6. 已發函督促學校依據校園安全防護管理及監視系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監視系統管理及維護工作。

（二十）積極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改善校園廚房設備及充實午餐人力，以提升孩童午餐品質，惟部分學校辦理情形未臻周妥，或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讓偏鄉學童享有與都會區學童同等的飲食照顧，偕同地方政府攜手執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學校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及統籌人力及運送事宜。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前述計畫，113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7,611 萬餘元，辦理偏鄉地區學校新（擴）建中央廚房、改善廚房設備及充實午餐人力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設置午餐專戶辦理經費收支帳務處理，惟部分學校午餐收支明細未於規定期間公告；2. 部分學校午餐委員會之現任家長委員人數占全體委員人數之比率未達規定標準之四分之一；3. 部分學校午餐登錄食材作業未臻確實，影響午餐公開資訊正確性；4. 成立臺東縣立各級學校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確保學校午餐營養及衛生安全，惟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僅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核與規定未盡相符；5. 東清國小新建中央廚房工程仍有部分未完工事項，亟待賡續督促該校積極趕辦，以期工程能早日完工，順利提供偏鄉學童優質午餐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清查結果，各校均已將午餐收支明細辦理公告，另為提升午餐資訊透明化，已函請各校納入內部行政督導事項；2. 經清查結果，各校午餐委員會之現任家長委員人數占全體委員人數之比率均已達規定標準，俾使家長對子女學校午餐事務有參與的權力，達到外部監督之效果；3. 已函請各校每日檢視有無缺漏或不符情形，並即時補正，俾提供家長能即時查詢正確午餐內容，瞭解學生食之安全；4. 將依規定每年召開二次定期會議；5. 為縮短廠商申請使用執照時間，已將待補正（齊）資料（訊）提供廠商代表，避免送件資料錯誤延遲請照時間，早日完成工程驗收作業。

（二十一）為建構安全、韌性及永續之校園安全環境，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或拆除重建，惟間有部分校舍建築結構迄未完成耐震補強及構件劣化潛在風險高於一般校舍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於 109 至 111 年辦理轄內 27 校 39 棟校舍耐震補強工作，並投入經費 7,207 萬餘元，已於 111 年 5 月辦理完竣，俟同年 9 月 18 日於臺東縣池上鄉發生芮氏規模 6.8 地震，造成花東

地區部分建物受損，教育部隨即啟動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機制，又為建構安全、韌性及永續之校園安全環境，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仍有部分校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為耐震能力不足，低於耐震設計規範規定之耐震能力合格標準，迄未完成耐震補強作業，未能確保校舍之耐震安全性；2. 部分校舍建物氯離子含量過高或中性化深度較深，結構劣化之潛能遠高於一般正常校舍，存有降低使用壽命與耐震安全性能之虞；3. 部分學校校舍雖已辦理耐震能力改善，惟中央訂頒耐震設計規範迭經修訂並提高耐震能力標準，早期評估及補強結果是否符合現行規範存有疑慮；4. 規劃利用學校作為震災避難收容處所，惟部分學校震能力詳細評估為耐震能力不足，存有未能有效發揮震災後避難收容功能之風險；5. 校舍地震災害復建工程案，承包商澆置混凝土之骨材粒徑大於契約圖說規定粒徑；6. 地震廁所災後復建工程案內並無電信設備工項，惟工程契約內卻編列辦理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審查作業費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以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計畫之剩餘款，優先補助建物耐震能力較低之學校辦理校舍耐震補強作業，餘學校續以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內經費辦理建物結構補強，以維護師生校園安全；2. 對於建物氯離子含量過高或中性化深度較深之校舍，已督促轄屬學校落實校園建築管理檢核及持續關注校舍外觀及耐震情形，並爭取經費辦理校舍相關修補措施，維護師生校園安全；3. 已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作業，並配合學校需求選擇最適合之補強方案，另督促轄屬學校於地震後加強巡視校園，發現建築物有耐震疑慮立即填報校安通報，並循相關計畫進行補助修繕，以維護師生校園安全；4. 經審視校舍選擇作為震災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及合宜性，未符者皆已移出震災避難收容處所之適用，並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完成更新震災避難收容處所資訊；5. 經學校評估不影響結構強度且使用安全無疑慮，材料審查未詳實已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6. 有關工程契約內編列辦理 NCC 申請審查作業費，經 NCC 回復無須審查，已於結算時扣除該款項。

（二十二）為增加縣民運動場域及推動青年事務，規劃興建運動館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惟間有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履約作業尚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於 110 年間為增加縣民運動場域及推動青年事務，經整合該兩空間機能規劃興建臺東縣全民運動館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圖 10），本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5,55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 1 億元，餘由縣政府自籌），並預計於 113 年 5 月間完成。該案基地位於臺東市中華路與桂林北路交叉口，並為地上三層樓之建築物，其中一樓針對銀髮族群規劃有運動教室，期透過適當肌力訓練強化長者體適能，二樓不同於大多數的運動中心以成人使用為主，加

入孩童體育設施，三樓為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青少年團體及社團作為演出場地等，總樓地板面積 2,191 平方公尺，截至 113 年底止，施工進度 31.29%。經查其施工品質管理情形，核有：1. 承包商派駐現場之品管人員與相關規定未符；2. 承包商設置工務所面積與工程契約規定未符；3. 全彩戶外防水 WiFi

監視器設置數量與契約規定未符；4. 本工程#3 鋼筋採用 SD280 規格，與工程契約明細表規定 SD280W 材質規格未盡相符；5. 頂層 RC 柱之主筋未予錨定綁紮，與規定應以標準彎鈎錨定未符；6. 本工程由二樓通往三樓設置樓梯 B 之垂直淨距，與契約圖說規定未符；7. 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估驗計價作業未臻妥適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承包商更換本案現場品管人員，並依契約規定檢討違反品管人員兼職規定之責任；2. 承包商受限於基地空間條件致設置工務所面積與契約規定未符，面積短少部分已納入變更設計一併辦理；3. 考量訊號穩定性及監控實用性，經調整數量並更改為配線佈置，短少部分已納入變更設計辦理數量及金額之異動；4. 承包商#3 鋼筋採用 SD280，經查抗拉及降伏強度試驗符合標準，亦未使用焊接工法施作，材質未符部分將依工程契約明細表規定辦理扣罰；5. 因頂層之梁柱接頭鋼筋過密，RC 柱主筋採彎鈎錨定施作困難，經與結構技師討論已採 T 頭鋼筋續接頂層 RC 柱主筋之方式綁紮錨定改善；6. 樓梯 B 已打除重新施作，經丈量重新設置樓梯 B 之垂直淨高，已符合圖說規定；7. 本工程契約原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經修正減列，該工項減少數量及價款已納入變更設計一併辦理扣減。

圖 10 運動館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完工模擬



資料來源：縣政府提供。

(二十三) 為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於學校內建置社區共讀站，惟間有採購及開放管理等作業未盡理想，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學校社區共讀站」，自 106 年起補助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建置共讀站，又縣政府為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截至 113 年底止，計投入 5,400 萬餘元於所屬 22 所學校內建置社區共讀站計 22 處，並開放供社區居民共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辦理工程採購之工項材料預算價格編列，相較市場類同產品行情有偏高情形；2. 共讀站工程案內之外牆清洗工項結算數量涉有溢計情事；3. 共讀站採購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欠當易產生誤解，致不同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4. 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尚乏開放資訊及管理規範，

不易發揮學校圖書資源與社區居民共享之計畫目標；5. 學校為節約能源措施示範單位，並有應達成之節電目標，影響學校共讀站充分開放社區使用之意願疑慮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督促學校辦理工程採購進一步強化市場調查及訪價機制，精確編列預算，避免單價過高的情形發生，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2. 外牆清洗工項數量溢計，已依契約規定扣繳；3. 爾後督促所屬學校辦理類案採購，於審查作業項目宜注意評分項目訂定之妥適性；4. 已由全臺共讀站地圖網站之後臺管理單位更新所轄社區共讀站之開放資訊，並已督促依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社區共讀站使用管理辦法，達資訊公開化，發揮學校圖書資源與社區居民共享之計畫目標；5. 已研擬共讀站照明及空調等設備之節電措施，並鼓勵學校適當結合中央補助型計畫，戮力提供開放予社區民眾共享共讀站之資源。

(二十四) 為提供學校學生及鄰近居民健康安全及優良之活動空間，使前往運動場地之民眾皆可安心無虞從事身體活動，持續推動國中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惟間有採購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提供學校學生及鄰近居民健康安全及優良之活動空間，使前往運動場地之民眾皆可安心無虞從事身體活動，於 111 至 113 年度持續獲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補助 2 億 4,220 萬餘元之經費專用於改善縣內 31 所國中小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契約工項數量，未按設計圖說標示覈實編列，致有溢計或溢編情事；2. 部分學校辦理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相關工程，部分工項之材料漏未依規定辦理各項試驗；3. 部分學校辦理跑道相關工程，工程材料使用審查及驗收結算作業未臻周妥；4. 部分學校辦理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相關工程，未依規定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5. 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編列，相較市場類同產品行情有偏高情形；6. 縣屬國中小辦理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工程，相關工程材料需求之規格訂定未臻妥適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工項數量溢計，已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扣款；2. 相關工程已完工，無法再補足缺少試驗與取樣之組數，已按契約規定辦理扣款；3. 運動操場工程施作 PU 面材係符合環保及無毒標準之產品，爾後督促加強工程材料之進場查核與核對；4. 因作業疏漏未能依營建剩餘土方資訊服務中心登載格式處理，將強化行政作業流程並完整保存相關文件，至廠商疏失已依契約規定扣罰；5. 已督促設計單位編列預算時，適當參考市場行情，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6. 爾後於案件核定时，要求主辦學校謹慎訂定有關廠商資格及工程材料需求規格，並遵循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以提升採購效能。

(二十五) 為改善所屬學校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及減輕縣庫負擔，並響應再生能源

政策，陸續推動國中小學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惟僅部分學校參與建置，且未能藉由統一標租以擴大設置容量；又部分標租案件間有未參考教育部作業範本妥擬投標須知內容，或履約保證金額度偏低等情，亟待注意檢討改進。

縣政府為改善所屬學校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及減輕縣庫負擔，並響應再生能源政策，於 109 年起推動所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陸續辦理東海國中等 8 所學校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標租案，其中東海國中、瑞豐國小及大王國小等 3 所學校已完成設施建置及啟用，餘 5 所學校尚於建置階段，經統計該府所屬學校計 109 所中，已建置風雨（含光電）球場或活動中心或體育場等場館之學校合計 62 所（表 10），尚有 47 所未具半戶外或室內運動場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自 109 年起推動所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迄至 113

表 10 縣政府所屬學校具半戶外及室內場館數量統計
單位：所

所屬學校	風雨（含光電）球場	活動中心	體育館
總計	72		
合計	30	28	14
國民小學	24	19	4
國民中學	6	9	10

註：1. 東海國小、都蘭國小、大王國小、臺坂國小、豐里國小、初鹿國中、豐田國中、新生國中、知本國中、寶桑國中等 10 所皆具有 2 座場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底止，僅 8 所學校參與建置，且各校均採自行標租，未能藉由統一標租以擴大設置容量，促使較無優勢學校參與建置及增加廠商投資誘因，以提升所屬學校建置半戶外或室內運動場館數量；2. 所屬學校辦理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作業，部分標租案

件間有未參考教育部所訂作業範本，逕採財物採購投標須知範本，致須知內容與引述法令未臻契合標租作業；又履約保證金額度偏低，未盡維護機關權益及確保廠商依約履行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持續進行盤點評估所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需求，並參考其他縣市（彰化縣、宜蘭縣及金門縣等）聯合標租案例，研討統一標租或區域（分群）標租之可行性，後續亦將持續推動所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鼓勵各校將校舍屋頂、觀眾席、停車場及廊道等併入潛在施作地點，以提升廠商投資意願；2. 後續推動作業將要求所屬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所訂標租作業範本執行，並將督促其依教育部體育署最新參考手冊建議值，訂定履約保證金，以維護學校權益及確保廠商依約履行責任。

（二十六）為改善臺東森林公園售票亭及周邊環境動線，塑造園區出入口景觀意象，辦理園區設施維護修繕計畫，惟間有工程進度控管成效不佳，逾原預定期程 1 年始完工，且交通動線規劃未臻完善，影響計畫目標效益之達成，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改善臺東森林公園售票亭及周邊環境動線，塑造園區出入口景觀意象，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臺東森林公園設施維護修繕計畫（圖 11），111 年 6 月 24 日決標委託建築師辦理園區設施維護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同年 7 月完成工程發包，同年 8 月開工，113 年 11 月完工。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進度控管成效不

圖 11 臺東森林公園入口景觀意象模擬



資料來源：縣政府提供。

佳，逾原預定期程 1 年始完工，影響計畫目標效益之達成；2. 園區出入口號誌不足及交通動線不便，影響民眾交通安全與通行便利性；3. 未依規定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亟待查明餘土流向；4. 工程查核存有品質缺失扣點，未確實通知廠商及監造單位依約扣罰，影響機關權益；5. 監造及品管人員未依規定登錄主管機關系統，影響資訊揭露及管考作業；6. 竣工查驗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經召開多次協調會議協調後，已完成驗收缺失改善，將持續指導廠商辦妥相關程序，並依契約規定妥處；2. 園區入口處將加強車輛引導措施，於馬亨亨大道路口並重新標繪車輛引導線，離園出口處則加強修剪安全島植栽以避免阻礙視線，並研議封閉該處安全島，以改善車行動線；3. 將持續查證處理，並依契約規定扣罰；4. 將於決算作業一併扣罰，以保障機關權益；5. 將於系統辦理相關人員補登作業；6. 爾後竣工查驗作業，將覈實辦理竣工項目及數量核對及查驗。

（二十七）持續辦理因風災受損之富岡漁港防波堤復建工程，惟沉箱製造完成後長期閒置於海灘上，迭遭媒體報載傾斜加劇及安全堪憂，且估驗計價作業尚欠周延，亟待檢討妥處。

縣政府為修復 104 及 105 年間蘇迪勒與莫蘭蒂颱風造成之富岡漁港防波堤損壞，經行政院於 104 至 107 年間陸續核定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下稱復建工程）經費 3 億 5,352 萬餘元，工程拆分為 2 個標案，復建工程（第 1 標）於 108 年 5 月 9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 億 2,864 萬餘元，復建工程（第 2 標）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185 萬元，於同年 6 月 6 日開工，預定於 109 年 9 月 27 日完工，因施工廠商無法順利將原風災受損沉箱下方巨積混凝土完全敲除，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8 日調高復建工程



卑南溪出海口沉箱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5 月 17 日拍攝）

總經費為 4 億 2,033 萬餘元，於同年 5 月 16 日完成變更設計，俟移除巨積混凝土後，復發現新建沉箱外海側之拖航軌跡中存有礙航物，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尚未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復建工程遲未完工，前經該府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說明將責成監造及施工廠商共同提出可行拖航計畫，並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審查討論拖航水深條件、風險規避方式等海事工程實務，儘早完工以確保漁港功能與安全，惟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已逾 1 年仍未完工，期間因沉箱長期間置於海灘上，迭遭媒體報載傾斜加劇及安全堪憂；2. 復建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列有沉箱製造工項 2 座，金額合計 5,813 萬餘元，另於沉箱製造之單價分析內列有工料「沉箱製作場地及設備費」每座 119 萬餘元，並於該工料備註欄說明：「包含完成沉箱製作及儲存所需之場地及設備費用（如碼頭租金，船塢或浮沉台及相關設施）」，本案沉箱製造之施工地點位於卑南溪出海口之海岸灘地，尚無需租賃碼頭及船塢（或浮沉台）等租金費用，然需增加沉箱製造完成後抽砂上浮所需費用，惟該府未俟沉箱完成抽砂上浮即支付沉箱製造工程款，估驗計價作業尚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該府於 113 年 6 月邀請專家學者研商拖運工法可行性及期程，決議當期拖航將遭遇颱風期及示性波高等不利穩定因素，增加拖航風險，為求審慎籌備各項事務，同意施工廠商暫緩沉箱拖航及申報停工；目前海象趨於平穩，已請施工廠商復工，並由監造及施工廠商共同研擬縝密可行之拖航策略及施工計畫，以降低風險及增加可施工性；2. 施工廠商選擇於海灘上製作沉箱，衍生之「海灘出塢下水浚挖費用」應由施工廠商負擔，刻檢討沉箱拖航方式及工法，倘後續施工廠商無法履行該工項，將檢討及依約究責。

（二十八）為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收取漁港管理費，惟存有規章制度與中央法規牴觸、未公告主管漁港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及漁港管理費收費期程不一致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管理轄內二類漁港船舶進出港管理業務，訂定臺東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類目及費率基準（下稱臺東縣漁港管理費收費基準），辦理伽藍漁港、大武漁港及長濱漁港等 14 處漁港管理費收繳作業，以維持漁港設施運作與秩序，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於農業部頒定修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後，及時檢討修正縣內漁港管理費收費基準，致部分條文與中央法規牴觸；2. 未將臺東縣漁港管理費收費基準登載於該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運用；3. 對於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之漁船（筏），迄未清查其停泊情形，亦未依規定核算並收取管理費；4. 依規定收取船舶停泊漁港管理費，惟部分係依季計收，部分則彙整多季計收，計算收費期程未一致，恐增加帳務計算錯誤與管理風險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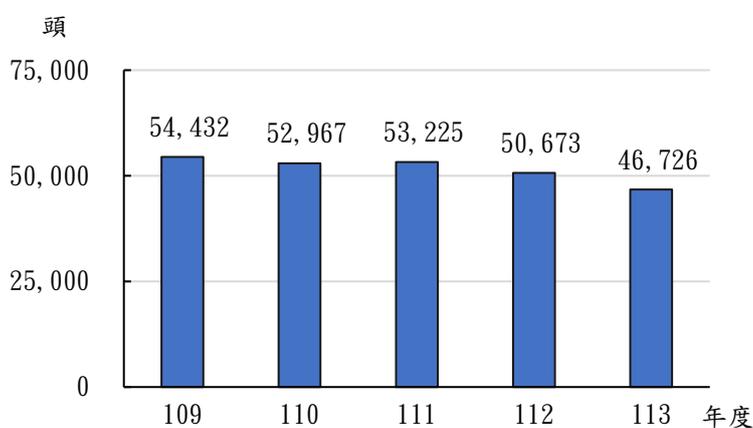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研修臺東縣漁港管理費收費基準，俾使地方規範與中央法規相符；2. 俟公告修正後，將主動登載於主管法規查詢系統；3. 將依臺東縣漁港管理費收費基準修正內容清查未領有效漁業證照之船舶（筏）停泊情形，並據以收費；4. 將研議建立固定週期之收費作業流程，以提升作業規律性與處理程序明確性。

（二十九）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策略，拓展農特產品行銷業務以增加收入，惟間有毛豬拍賣成交量日益縮減，致機械化代宰收入隨同衰退，及農特產品銷售經營績效仍未見翻轉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營運盈餘之目標。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前身為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規定於74年4月設立營運，原經營毛豬拍賣及電宰業務，嗣推動多角化經營策略，擴增農特產品行銷業務，經經濟部於106年12月21日核准變更營業項目及更名轉型為農產公司，設有肉品市場部及行銷企劃部，並分別計算損益，113年度總收入與總支出相抵後為淨損185萬餘元。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據該公司統計，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毛豬拍賣成交量自109年度之54,432頭減少至113年度之46,726頭（圖12），減幅為

14.16%，且113年度已跌破5萬頭創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新低，毛豬拍賣成交量日益縮減，肇致以電宰頭數計價之機械化代宰收入隨同衰退，營運績效連年不如預期；2. 行銷企劃部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營業收入自109年度之1,239萬餘元減少至113年度之869萬餘元，復經扣減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後，則由109年度營業利益

圖12 農產公司近5年度毛豬拍賣成交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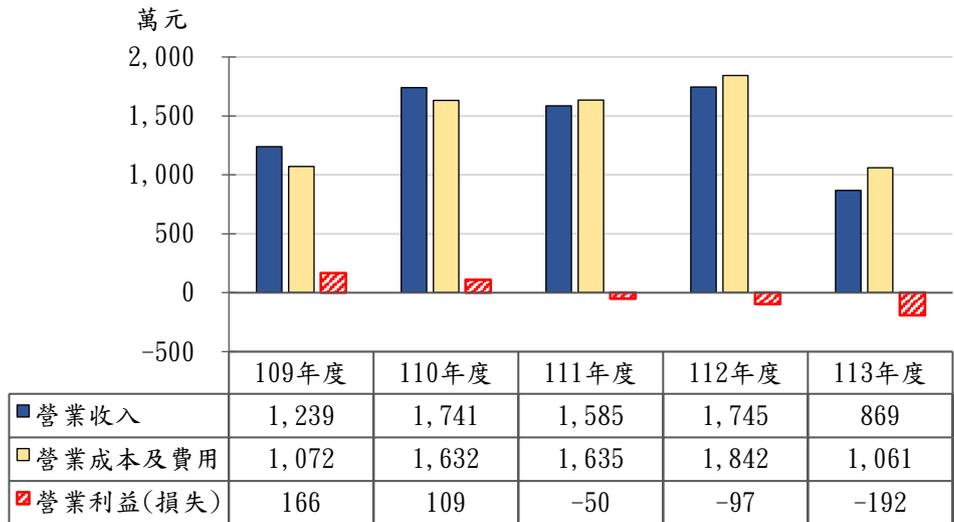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產公司提供資料。

166萬餘元，逐年下滑至113年度轉為營業損失192萬餘元，且113年度營業收入為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最低，營業損失為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最高（圖13），農特產品銷售經營績效仍未見翻轉，行銷營運獲利能力尚待提升；3. 部分經公告廢止許可證之承銷人仍有進場交易承購毛豬紀錄，核與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未符，承銷人管理機制尚欠周延；4. 鑑於國人消費型態日漸改變且推崇低碳蔬食飲食，溫體肉品需求降低致屠宰市場日漸萎縮，惟

未審慎參酌過去經營實績，覈實估算屠宰量，致預計量與實際量差異比率持續擴大；5. 為規範事故豬之處理方式及補償措施，訂有事故豬處理要點以利遵循，惟該要點援引法源依據未依中央公告名稱隨同修正，或部分事故賠償金額計算方

圖13 農產公司行銷企劃部近5年度營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產公司109至113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式未予明確納列，相關規範內容未臻周延或不合時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囿於近年大型連鎖量販賣場擴增，消費者購買習慣改變，致溫體豬肉消費市場日漸縮減而影響毛豬電宰量，將積極採行節流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於114年3月15日起將毛豬代宰費由每頭250元調高至294元，期改善虧損狀況；2. 將規劃重啟購狗臺東自有電商平臺及實體銷售據點，並擴大電商合作通路，以提高產品市占率及能見度，另積極參與國內外展售活動，以尋求合作機會等，藉由持續調整行銷策略，穩健推動各項行銷業務，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3. 將通知重新申請承銷人許可證，並加強承銷人進場資格審查程序，以完善承銷人管理制度；4. 爾後於預算編列時，將審慎參酌過去經營實績，覈實估算預計屠宰量，以健全預算控管機制；5. 將於董監事會議提案修正事故豬處理要點，以符實際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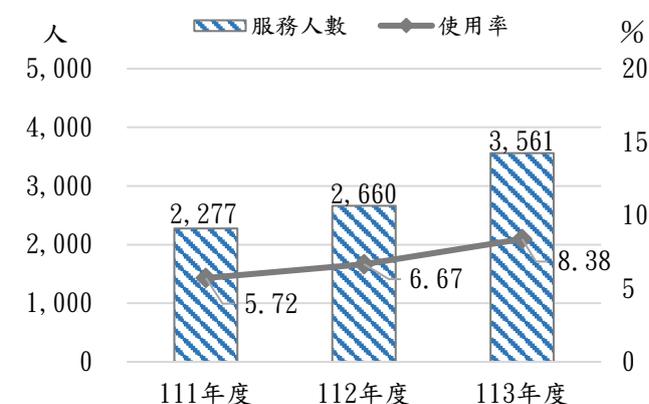
(三十)設置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惟存有基金尚未訂定會計制度及部分計畫執行率未如預期或推動成效不彰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設置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辦理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婦女社福等相關計畫。經查該基金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基金尚未訂定會計制度，亟待積極研訂，俾使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作業有所遵循；2. 其他社福計畫執行率未如預期，主要係工作人力未補齊所致，亟待研提因應措施，並切實追蹤考核；3. 為維

護社區長者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111 至 113 年度服務人數分別為 2,277 人、2,660 人及 3,561 人，使用率分別為 5.72%、6.67% 及 8.38% (圖 14)，整體服務量能雖呈成長趨勢，惟據點使用率尚有提升空間；

4. 部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尚未投保公共意外險；5. 為關懷縣內長者視力健康，結合縣內公益眼鏡行資源，補助長者配戴老花眼鏡服務，112 及 113 年度計畫目標配鏡數為 4,000 副，惟上開年度配鏡數分別為 1,810 副及 636 副，達成率分別為 45.25% 及 15.9%，均未達計畫目標配鏡數；6. 為減少長者

圖 1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孤立風險及協助青年穩定生活，推動青銀共居試辦研究計畫，惟 113 年度補助人次僅為 53 人次，且較 112 年度之 111 人次減少，計畫推動成效尚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會計制度，刻正研擬作業中；2. 持續推動社工人力福利與久任機制，並透過多元管道積極招募專業人力，以提升計畫人力進用率與經費執行效能；3. 運用多元管道推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包括年度成果展、臺東縣老人會會員大會暨老人福利宣導大會及各類宣導設攤活動等，期提升長者參與率；4. 已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投保公共意外險；5. 邀請合作眼鏡行前往監獄協助配鏡，並於社會處舉辦之大型活動中設攤服務，期以提升長者配鏡人數；6. 結合縣內大專校院、公部門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同宣導，並運用社會處臉書、網路媒體及廣播平台推廣，以提升計畫能見度與參與度。

(三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與社會服務，惟存有職業訓練班及技能提升班結訓後就業不穩定或證照通過率未達計畫目標，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營業場所租金與購置設備補助無人申請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使身心障礙者謀得一技之長，並發揮其工作潛能，自立更生，服務社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設置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貸款補貼等業務。經

查核基金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開辦職業練訓班及技能提升班，惟部分班級結訓後就業狀況不穩定或證照通過率未達計畫目標，亟待強化訓後追蹤與應考輔導機制，以增進其職場適應能力與實務技能；2. 為促進視覺障礙者多元就業發展，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實施計畫，惟 113 年度未成功招募人力，亟待深入分析招募成效不彰之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對策，以提高視覺障礙者參與意願與進用可能；3.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惟申請貸款年齡未考量民法成年年齡已修正為 18 歲及中高齡者創業之可行性，放寬申請年齡限制，亟待適時研議擴大申請年齡規定；4.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營業場所租金與購置設備補助，惟近 2 年度均無人申請且網站提供資訊未適時更新，亟待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定期檢視及更新網站內容，以利身心障礙者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並使政策效益能有效發揮；5. 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津貼計畫、按摩小站經營補助計畫及整合型就業技能提升計畫等 9 項業務計畫，執行率未如預期，主要係會議、活動與課程場次較預計減少、個案申請量未如預期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員人力未補齊所致，亟待研提因應措施，並切實追蹤考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建議訓辦單位規劃辦理實習課程，以提升其對職場認識，並結合職業重建資源提供穩定就業支持，另為提升考照通過率，將針對學習進度落後學員提供補強輔導，並訂定考照率未達標扣款機制；2. 已於 114 年度順利聘用視覺障礙者；3. 將修正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對象年齡為年滿 18 歲至 65 歲者；4. 已更新官網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補貼及營業場所租金與購置設備補助資訊，並請貸款銀行協助宣導，以利民眾周知；5. 將強化各項業務宣導，以促進民眾申請意願，另將審慎評估經費編列，避免預估與實際需求落差過大影響執行率，並每月追蹤業務辦理情形，針對落後進度提出改善措施。

(三十二) 持續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以促進都市發展並提高土地價值，惟存有抵費地久未處置，及需地機關遲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應新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設置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其主要業務為賡續辦理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及管理、差額地價催繳、公共設施維護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第十六期臨海路旅服區市地重劃案受補償人未受領徵收補償費而存入公庫專戶之保管款，已逾 7 年尚未領取，亟待儘速通知受補償人辦理領款手續，以免款項罹於請求權時效，損及自身權益；

2. 部分市地重劃區已完成多時，惟取得之部分抵費地仍未完成處置（表 11），有待積極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等事宜，期能獲得收入抵付重劃費用，並提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及維護所需成本；3. 第六期池上重劃區以抵費地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

表 11 市地重劃區尚未出售抵費地明細

市地重劃區名稱	完成重劃日期	尚未出售抵費地	
		地段地號	面積 (公頃)
臨海路旅服區重劃區	105.12.30	湧泉段 21 號	0.1288
		湧泉段 26 號	0.2040
		湧泉段 26-1 號	0.0515
知本溫泉旅服區重劃區	109.12.31	秀山段 1204 號	0.0126
志航路兩側重劃區	110.12.31	清榮段 11 號	0.0807
		清榮段 50 號	0.1377
		清榮段 90 號	0.0338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設施用地，經池上鄉公所確認有用地需求，惟遲未依規定辦理價購，亟待早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受補償人因處所不明，致通知文書無法送達，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在案；2. 前述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事宜，或再次辦理公開標售；3. 業函請池上鄉公所儘速編列預算價購，並將賡續積極促請該公所完成價購手續，以符管用合一。

（三十三）為紓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飽和壓力，並實現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辦理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區段徵收案，惟間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長期債務舉借餘額增加衍增利息負擔，且對於配餘地處分方式僅訂有標售相關規定，不利土地多元開發利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並加強其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以建立土地儲備制度，並加強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與臺東縣區段徵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設置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復為紓解臺東市都市計畫地區發展飽和壓力，解決豐榮、豐樂地區居住空間不足及公共設施缺乏問題，並配合中央住宅政策興建公益性合理價格住宅以平抑地區房價，推動區段徵收計畫，於 113 年度賡續辦理「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區段徵收案」。經查該區段徵收案執行情形，核有：1. 雖採分標方式辦理區段徵收案之土建工程及各管線工程（污水管線工程、自來水工程、寬頻管道工程）採購案，惟歷經多次流標及檢討，迄至 113 年底止仍有自來水工程標及寬頻管道工程標未能完成發包，致工程施工項目已推遲預計於 115 年 4 月方能竣工，較原預定期程 113 年 9 月完工，延遲達 1 年 6 個月，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趕辦；2. 對於區段徵收地區開發完成分配之剩餘可供建築土地處分方式，僅訂有

標售辦法，惟有關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處分方式辦理依據付之闕如，不利土地以多元方式開發利用；3. 為推動區段徵收案，舉借債務以支應整體開發作業相關費用，惟工程執行進度延宕，致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餘額逐年增加，衍生貸款利息費用增加（表 12），亟待及早完成開發辦理配餘地

表 12 區段徵收基金長期債務舉借餘額及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112	113	
長期債務	合計	459,960,000	499,460,000	522,281,000	
	債權人	臺東縣政府 平均地權基金	259,960,000	399,460,000	422,281,000
		地方建設基金	200,000,000	100,000,000	—
		合作金庫銀行	—	—	100,000,000
債務利息費用		1,187,783	2,001,800	3,777,9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領補償費尚未完成清理，亟待適時依規定辦理清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調整招標策略及工程項目，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各工程項目採購案均完成決標，將持續掌握各工程進場銜接施作期程，並規劃於 114 年度先行辦理配地作業，以保障民眾權益；2. 已擬具「臺東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草案，俟提送該府法規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行依規定辦理發布事宜；3. 將積極趕辦各項公共工程，並預計於 114 年度完成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及辦理土地登記完成後，接續趕辦配餘地處分作業或讓售事宜，以償還貸款及減輕利息負擔；4. 已函文通知應受補償人及可查得之繼承人辦理補償費領取事宜，以維護其權益。

（三十四）為提供臺東市都市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同時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辦理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區段徵收工程，惟間有品管人員稽核自身查填之自主檢查表、部分模板施作情形與契約規定不符及部分管道受污水人孔位置影響佈設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解決臺東市中心地區發展飽和，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提供都市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同時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創造適宜久居的生活區及合理價格住宅，經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核准「臺東縣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區段徵收案」，徵收範圍東起漢陽南路、西迄豐谷南路、南臨特一 25M 計畫道路北側之農業區、北至梧州街，面積 11.77 公頃。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已發包之區段徵收相關工程採購計有「臺東縣豐榮、豐樂（南區）區段徵收工程（土建

工程標)等4件,決標金額合計2億5,905萬餘元(表1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品管人員稽核自身查填之自主檢查表,涉與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規定不符;2. 為改善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情形,將原採鋼製模板施工之S1、S2型場鑄溝蓋板及U型溝等工項,變更採普通模板施作,惟部分模板施作情形與契約規定不符;3. 未考量側溝及滯洪池之間存有多個污水人孔,影響後續寬頻管道及自來水管溝佈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品管人員

應透過品質稽核確認自主檢查之落實性,後續要求由現場工程師或領工辦理自主檢查並簽名,由品管人員稽核自主檢查之填寫詳實度;2. 因工程實際施作需要,現場溝蓋底模採用免拆模板施作,後續將辦理契約變更,將相關普通模板數量變更為免拆模板;3. 已於114年6月3日邀集管線單位討論並調整相關管線配置,以符合施工需求。

(三十五)辦理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品牌創生計畫,強化在地樂舞人力素質及資源,惟間有工程採購案件進度落後,出借場館收費作業未臻嚴謹,及參與活動人次未達目標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提供樂舞文創人才更加完整之創作環境與空間,鼓勵及吸引更多人才投入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以達到地方創生中各方資源、優勢與既有原民族文化特色的整合,確立臺東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品牌特有的獨特性與核心價值,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助經費5,569萬元,於臺東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計畫下,辦理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品牌創生計畫,執行結果,實際數為5,331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臺東縣原住民族劇場工程採購案件歷經8次流標及2次檢討始完成發包,影響作業完工期程,有待積極趕辦,以順利提供原住民族多元展演空間及表演藝術創作基地;2. 委託廠商協助開設樂舞文創產業相關課程傳承臺東縣原住民流行音樂創作經驗,惟其中原音聚會工作坊實際參與總人數未達預期60人,恐影響培育計畫執行效益;3. 出借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場館間有未依收費標準計算收取

表 13 區段徵收案相關工程採購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工程進度
合 計			259,052,000	
1	臺東縣豐榮、豐樂(南區)區段徵收工程(土建工程標)	113.01.16	185,600,000	51.82
2	臺東縣豐榮、豐樂(南區)區段徵收工程(污水管線工程標)	113.04.02	24,300,000	76.52
3	臺東縣豐榮、豐樂(南區)區段徵收工程(自來水工程標)	114.04.01	24,352,000	尚未開工
4	臺東縣豐榮、豐樂(南區)區段徵收工程(寬頻管道工程標)	114.04.01	24,800,000	尚未開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場地使用費，收費作業未臻嚴謹；4. 部分民眾申請租借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聚落場館繳納場地保證金，於租借完成後尚未辦理退還，有待儘速清理，嗣後亦應注意保證金退還期限，以免帳務久懸；5. 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品牌創生計畫績效指標之「藝文展演活動人次」仍未達成增加 5 萬人次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工程已開工，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辦理，已請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每周召開工程協調會議，管控工程執行進度，發揮資源運用效益，以提供多元展演空間及表演藝術創作基地；2. 因課程報名人數多為縣內國、高中（職）在學學生，惟課程舉辦期間適逢學校辦理期中評量，致部份學員無法參與，未來開辦相關課程，督促執行廠商應先行查調縣內各級學校之行事曆；3. 嗣後依規定標準覈實辦理收費；4. 將於民眾租借完成後辦理點交時，提醒民眾退還期限，並寄發簡訊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告知，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5. 調整執行面向，由辦理樂舞活動部分調整為音樂人才培育，藉由人才媒合方式，結合中央、縣政府其他局處或其他機關等所辦大小型活動，提供演出機會，持續吸引民眾參與。

（三十六）廣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提供原住民族充分學習機會，落實終身教育政策，惟間有男性族人參與課程比例偏低，及開辦課程參與人數未達計畫目標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建構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下稱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規定及年度施政計畫辦理部落大學補助計畫。縣政府配合原民會辦理前述計畫，推動轄內原住民族文化、文創產業及部落特色產業，經該會核定「113 年度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書」，總經費為 48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數為 48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落大學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開班數及學員人數呈逐年成長趨勢，惟其中男性學員參與課程比例均偏低，僅約 2 至 3 成左右（表 14）；2. 開設社會教育學習型課程促進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機會，

惟各項主題系列活動實際受益人數均未達成計畫目標之 300 人次；3. 開設認證課程協助原住民族學員考取專業證照，惟實際參與學員取得證照之總人數未達計畫目標之 90

表 14 部落大學男性學員參與課程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學員總人數 (A)	男性學員人數 (B)	男性學員占學員總人數比率 (B/A×100)
111	1,287	395	30.69
112	1,648	354	21.48
113	1,718	432	25.15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位；4. 部分學員於報名課程後全程均未參與，且該等學員背景資料付之闕如，恐有混充開班人數之虞；5. 部分課程於結束後未辦理學員滿意度調查，無法得知其實際成效，並即時瞭解學員學習進度及需求，供作為未來教學之參據；6. 部分學員請假或缺曠課總時數超過該課程授課總時數一半以上者，仍頒予結業證書，恐影響學員正常參加課程之動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規劃每年度課程計畫申請前，辦理課前需求調查，瞭解男女性別族人對各類課程的需求，並增加男性在傳統歲時祭儀中的角色及事務相關課程，以提升男性學員數；2. 規劃結合府內其他計畫辦理相關主題活動，提升社會教育學習型課程學員參與率及促進終身學習；3. 規劃開課申請須符合初進階級或證照班課程之規範，以提高相關證照及認證通過率；4. 於 114 年起嚴格規範學員到課率，並進行不定期派員訪視，對所發現之缺失，督促開課講師應及時改進；5. 將切實依計畫規定於課程結束後辦理學員滿意度調查；6. 將切實依計畫規定於學員請假或缺曠課總時數未超過該課程授課總時數一半以上者，才予以核發結業證書。

（三十七）為確保國有林林產物之管理，加強查核代管盜伐國有林林木殘材保管情形，惟未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及督導公所建立代管國有林林產物管控機制，國有林林產物管理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制定森林法，由農業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復依據農業部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掌理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等事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1 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中央主管機關，縣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為執行機關，有關農業事項，由農業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天然林產物之處分，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辦理。又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 條規定，國有林林產物之處分，由管理經營機關辦理之。縣政府依上揭規定，對於鄉（鎮、市）公所代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盜伐國有林林產物後續處分方式，如標售或專案核准採取處分等方式等，職司督導之責。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協調林業保育署與原民會，訂立代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盜伐殘材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建立授權縣政府委託鄉（鎮、市）公所代管處分之依據；2. 未督導各公所對於代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盜伐殘材，建立代管國有林林產物管控機制；3. 未督導各公所對於代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盜伐殘材，保存接管文件相關案卷及建立國有林林產物列管清冊；4. 未督導各公所妥善管理盜伐殘材國有林林產物，任由其凌亂堆置於倉庫內並部分已腐朽風化，減損財產變賣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原民會提供有關代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盜伐殘材處理標準作業及授權處分機制等適法性作為以資遵循，經原民會召開「原住民保留地遭竊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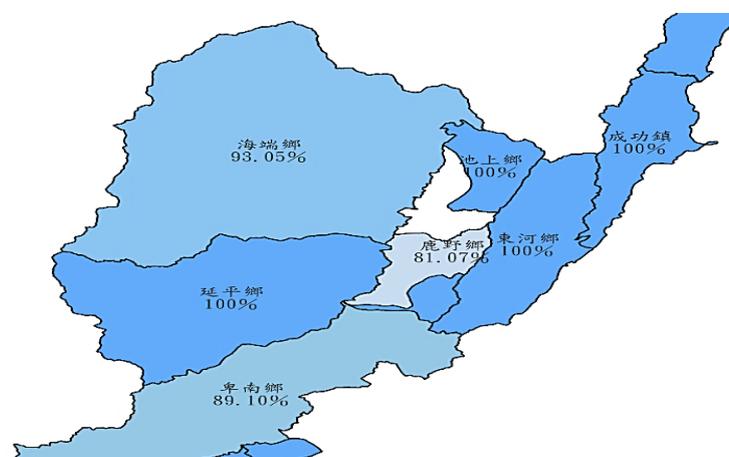
林產物處分標準作業流程研商會議」，並請林業保育署與會，決議將函頒行政規則，俾利建立後續管控機制；2. 俟訂定原住民保留地遭竊取林產物授權處分事項之行政規則後，由縣政府授權各公所依規定辦理，建立原住民保留地遭竊取國有林林產物管理機制；3. 已督導各公所建立林政案件贓木個案列管表、保管總表及明細表，並定期查核，以利管控贓木保管；4. 已督請各公所強化相關人員保管責任，併送歷年保管人員清冊等相關資料，以釐清責任歸屬。

(三十八) 為增進民眾搭乘公路公共運輸意願，配合交通部及所屬公路局公共政策辦理相關計畫，113 年度公共運輸市占率已有提升，惟公共運輸通勤月票銷售及使用未盡理想，及部分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低於預期目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增進民眾搭乘公路公共運輸意願，配合交通部及所屬公路局公共政策，申請補助辦理「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112-114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110 至 113 年度獲核定辦理子計畫共 131 件，經費 3 億 9,180 萬餘元(含自籌款)。依交通部統計處公告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113 年度臺東縣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5.4%，已較 111 年度之 4.4% 增加 1 個百分點。經抽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自 112 年 10 月起實施臺東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民眾購買 299 元通勤月票，可 30 天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縣內市區公車、公路客運、鐵路三大交通運具，惟截至 113 年底，月票累計銷量 20,390 人次占預計銷量 60,000 人次之比率為 33.98%，累計使用 44 萬餘人次占同期間上開三大交通運具總運量 527 萬餘人次之比率僅為 8.44%，銷售及使用情形未盡理想，票價優惠對民眾旅運行為影響尚有精進空間；2. 交通部公路局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值五分之一之鄉鎮列為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優先改善之偏鄉地區，據該

局提供截至 113 年 8 月 20 日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資料分析，臺東縣 13 個偏鄉地區整體涵蓋率為 95.76%，已達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113 年度預期目標 93.16%，惟就各鄉鎮分析，尚有鹿野鄉(81.07%)、卑南鄉(89.10%)及海端鄉(93.05%)等 3 個地區未達標(圖 15)，亟待持續研謀改善；3. 臺東縣市區汽車客運 113 年度

圖 15 臺東縣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提供資料。

行駛班次及載客人次均較以前年度增加，惟倘按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列載各縣市 113 年 4 至 11 月市區汽車客運之客運人數（人次）及營業行車次數（班次）資料估算，臺東縣平均每班載客 5.41 人次，位居全國 22 市縣第 20 名，亟待針對載客量未盡理想之路線或班次研謀改善措施；4. 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申請營運虧損補貼所檢具資料文件，與臺東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作業規定存有落差；5. 電動車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查無審定資料可稽，且部分用柴油車行駛班次卻以電動車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核算業者營運虧損補貼；6. 未依規定頻率定期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計畫之搭乘人次為預估值，爾後依交通部公路局規定滾動調整，另將持續行銷推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以提升搭乘量，並配合民眾需求持續滾動檢討大眾運輸配套措施；2. 未來將積極與相關公所協調推動幸福巴士，針對鄉鎮民眾通勤運輸需求，研議調整、新增路線等相關對策；3. 未來將持續配合民眾需求滾動檢討、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推廣，使民眾了解公車便利性並提升搭乘意願；4. 將自 114 年起要求業者申請營運虧損補貼時依規定提送相關書表文件；5. 將依正式行政程序公告合理營運成本，並將追回溢發補貼款項及加強審查機制；6. 爾後檢討改善。

（三十九）為解決偏鄉縣民交通不便及改善遊客到臺東公共運輸時間與空間涵蓋率不足等問題，建置交通預約媒合平台，惟部分系統功能尚未開發或開發後未上線，或開發跨載具轉乘系統及旅運規劃功能，未將相關交通接駁模式納入，致未能達成原訂目標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解決臺東偏鄉縣民交通不便及改善遊客到臺東公共運輸時間與空間涵蓋率不足等問題，先後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TTUber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臺東慢經濟觀光服務應用計畫」及「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TTGO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臺東慢經濟觀光服務應用計畫」，核定經費合計 5,278 萬餘元（含自籌款），用以分階段開發交通預約媒合平台。嗣經公開評選分 2 個標案辦理，並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及 113 年 9 月 24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共 5,275 萬餘元，保固期間 1 年。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驗收過程文件查無資料可稽，且整合測試報告於驗收合格後始提出，同意驗收合格前，是否依約辦理驗收測試等事宜，有待釐清妥處；2. 驗收合格後，據縣政府統計，截至 113 年底尚有 3 項系統未完成開發、4 項系統已開發未上線、1 項系統暫停上線，致未能整合相關交通資源於網站，提供民眾一站式預約服務，核與標案需求目標存有落差；3. 已為食宿遊購行業者獨立開發預約車輛派遣系統，惟因調整推動方向改以偏鄉交通基本民行為主而未開放，致未能達到原預期藉由公私協力提高臺東偏鄉運輸永續性、有效串聯在地觀光業者，提升觀光產業價值之標案需求目標；

4. 為節省民眾查詢轉乘與預約時間，規劃開發跨載具轉乘系統及旅運規劃功能，惟平台網站提供規劃功能，尚未將標案開發之 TTGO 在地接駁、幸福巴士及計程車等接駁模式納入，且網站亦未提供轉乘預約功能；5. 為提供便民

服務及鼓勵民眾搭乘，規劃導入數位身分辨別及數位點數功能，惟開發後尚未開放民眾使用，且提供支付工具尚乏敬老愛心卡、社福卡，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便民服務品質；6. 113 年度接駁趟次及人次均較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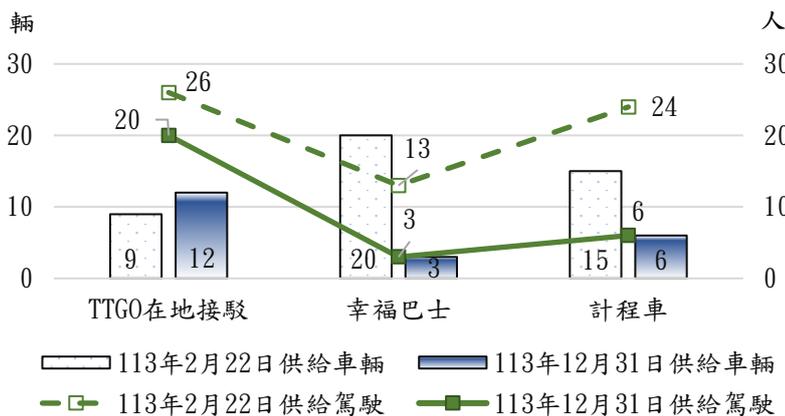
表 15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接駁情形

項目	單位	合計	TTGO 在地接駁	幸福巴士	計程車	
			113 年 1 月 5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接駁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趟	343	—	301	42
	至 12 月 31 日	人次	414	—	323	91
	113 年 1 月 1 日	趟	5,466	4,472	870	124
	至 12 月 31 日	人次	9,167	7,965	914	288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提升（表 15），惟除 TTGO 在地接駁車輛外，餘平台供給車輛及駕駛數量反減（圖 16），且計畫執行結果與預期效益仍有落差（表 16），亟待賡續研謀提升接駁服務量能，俾有效發揮計畫效益

圖 16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車輛及駕駛供給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系統，惟幸福巴士報表功能，僅成功鎮 1 條路線使用，其餘 13 個鄉鎮市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因未透過交通預約媒合平台辦理交通預約媒合服務而未使用，另電動車訂車紀錄報表功能，則因合作業者倒閉迄未使用，亟待研謀積極推廣等情事，經函請查明並檢討改善。據復：1. TTGO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完成時，廠商未單獨繳交相關檢測資料，乃採報告書逐項頁面佐證其功能使用之方式進行，另經檢討，往後相關文件將採電子掃描及紙本保存方式併行，同時於經費核銷時，依

及提升平台效能；7.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網站尚未通過無障礙功能檢測及取得認證標章，亟待依循網站無障礙規範打造無障礙網路環境，俾增加資訊流通與應用機會；8. MYTTGO APP 尚未依規定通過行動化應用軟體檢測，即提供民眾下載使用，恐增加使用者資料外洩風險；9. 為減輕公所及業者人工作業負荷，建置補助經費申報及帳務報表

表 16 TTGO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	單位	計畫每年度目標值	113 年度實際值
填補偏鄉公共運輸空白地帶	人次	15,000	8,879
提升智慧運輸相關產業年產值	千元	2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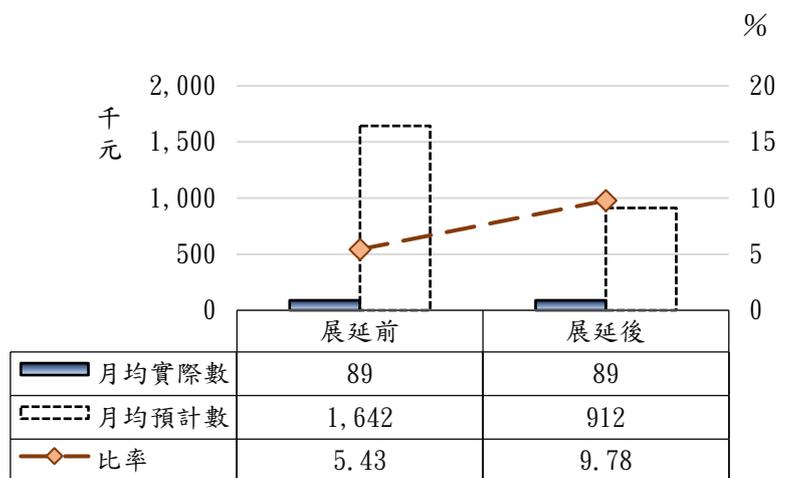
會計法檢附完整成果及期間公文，以維護文件保存之完整性；2.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規劃為一站式模式達成交通整合串接實為理想模式，且缺乏事先溝通與市場評估，將納入檢討，未來倘有類似系統開發案，將更嚴謹評估及辦理；3. 由食宿遊購業代訂車輛作業推測需求不高，取消改為由民眾自行操作訂車；4. 將視未來開放 API 規則調整狀況，並視 TTGO 在地接駁實際推動成效，評估未來是否持續朝向可透過轉接邏輯或模組轉換方式進行串接；5. 以敬老愛心卡結合一卡通之支付方式，正與票證公司辦理情境測試驗測，未來涉及數位身分相關系統規劃將更審慎評估需求，至數位點數功能尚待相關單位研擬配套方案；6. 將請公會協助推廣司機加入平台合作，並持續推廣平台使用；7. 將視經費到位情況辦理相關採購；8. 將視經費到位情況辦理相關採購；9. 將持續宣導，以期增加系統使用單位。

(四十) 為提供更便民接駁服務及帶動臺東地方創生，補貼民眾搭乘 TTGO 在地接駁路線部分車資及營運業者空駛成本，惟搭乘使用情形不如預期，且部分補貼載運明細登錄異常，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提供更便民接駁服務及帶動臺東地方創生，獲交通部公路局核定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經費 2,464 萬餘元（含自籌款 123 萬餘元），辦理「人本交通，韌性城鄉：TTGO 花東溫馨接送預約媒合服務」地方創生 2.0 計畫，用以補貼民眾搭乘 TTGO 在地接駁路線部分車資及營運業者空駛成本，執行期間原為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0 月，嗣縣政府於 113 年 11 月報經交通部公路局同意展延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 1 至 10 月補貼民眾車資及業者空駛成本共計 89 萬餘元，換算平均每月補貼約 8 萬餘元，各占計畫期程展延前、後每月

預計補貼 164 萬餘元、91 萬餘元之比率分別僅為 5.43%、9.78%（圖 17），顯示民眾搭乘情形不如預期；2. 已補貼之接駁車資與載運明細表中，間有派車狀態非為已完成且車輛行駛 0 分鐘，或接駁車輛車牌號碼非屬交通部核定營業小客車（民營市區客運）車牌號碼，或派車狀態為已完成，惟民眾上車及下車時間均相同且

圖 17 「人本交通，韌性城鄉：TTGO 花東溫馨接送預約媒合服務」地方創生 2.0 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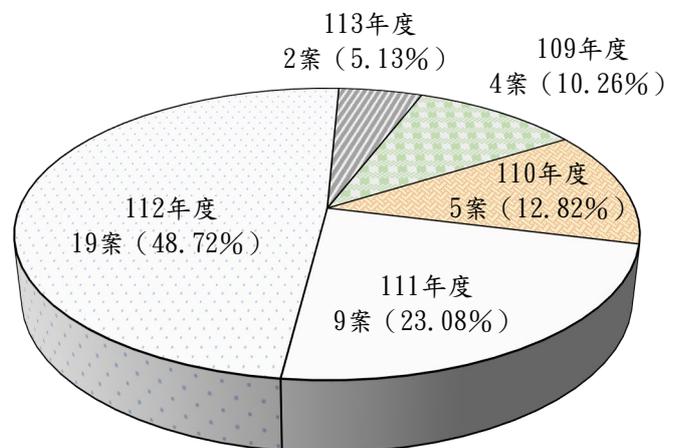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車輛行駛 0 分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執行初期預約執行不佳，經滾動宣傳招募司機及輔導，113 年下半年接駁趟次漸有改善，未來仍將積極推廣，思考如何將服務傳達至實際需求者生活圈；2. 車資明細異常，係因司機對設備操作不熟練，或受地形及氣候影響網路訊號不佳，或操作派遣誤選車號，或司機於多趟載運服務後才補登系統訂單等所致，將納入檢討，審慎查核請領車資明細，並要求執行單位應即時及落實登載接駁資訊。

（四十一）為營造美學環境，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規定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政策，惟存有機關間橫向聯繫尚待強化、列管案件久懸未結及經費支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等項目未符規定比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據縣政府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臺東縣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經費，報經審議機關縣政府文化處備查公共藝術作品者 3 案，報經臺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同意將公共藝術經費納入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下稱公共藝術基金）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者 45 案，及報經文化處同意由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者 13 案，合計 2,879 萬餘元。經抽查臺東縣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臺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與中央規範有間，亟待適時研修，以符合法制；2.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已達公共藝術設置標準，惟興辦機關（構）尚未依規定提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送審議會審議；3. 部分依規定應設置公共藝術之公有建築物案件，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建設處於審議建築許可時，未依規定通知縣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文化處，公共藝術通報機制未臻周延；4. 文化處於收到建設處核發公有建築物建造執照函文副本，即發文函請興辦機關（構）依規定規劃辦理公共藝術並錄案列管及催辦，惟截至 113 年底，發文後逾 6 個月無下文之列管案件，計有 39 案，倘以最後一次發文年度歸類，其中 109 年度者 4 案、110 年度者 5 案、111 年度者 9 案、112 年度者 19 案及 113 年度 2 案（圖 18），

圖 18 臺東縣公共藝術列管案件久懸未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亟待加強與興辦機關（構）橫向聯繫，督促檢討改進；5. 部分於 111 及 112 年度建築完成並登帳之公有建築物，其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屬 50 萬元以下等級案件，興辦機關遲未依規定報審議會同意將相關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公共藝術基金，或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結果報審議機關文化處備查；6. 私法人建築物依規定毋須適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惟文化處同意其繳納公共藝術經費至基金專戶，致因誤收費用衍生後續退費事宜；7. 公共藝術基金 113 年度經費支用於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之比率僅為 1.05%，遠低於規定下限至少四分之一，有待檢討改進，以落實扶植傳統工藝美術之政策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研擬修正臺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條文；2.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水域工程及新生路停五立體停車場計畫尚在進行中，考量後續變更設計影響公共藝術經費金額，將於工程竣工後再行辦理公共藝術經費執行事宜，文化處將再次發文提醒興辦單位注意；3. 後續將請建設處比對文化處發文清單，以發現遺漏案件；4. 尚未報審議及備查案件，後續文化處將再次發文提醒；5. 卑南國民中學及關山國民中學尚未辦理公共藝術經費執行事宜，文化處將發文提醒；6. 因承辦人員未熟稔相關規定，致誤收及退費，將檢討改善；7. 當研擬改善，以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訂定之目的。

（四十二）為促進地方與藝術美學、科技創意共融，持續於知本溫泉地區辦理臺東光祭光藝術活動，期打造為東臺灣指標性光藝術節慶品牌，惟間有展覽期間知本地區遊客人次逐年減少，及活動可量化執行效益統計闕如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促使民眾廣泛接觸藝文活動，並營造優質藝文平臺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訂定臺東節慶品牌拚創計畫，持續於知本溫泉地區辦理「臺東光祭」光藝術活動，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策展統籌暨執行委託勞務採購契約價金分別為 2,093 萬餘元、1,800 萬元及 2,000 萬元，結合生態永續、藝術美學及科技創意，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3 日、11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0 日及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8 日期間，展出大型燈光藝術作品 12 件、12 件及 10 件，期提供民眾嶄新之溫泉旅遊及藝術饗宴，並活絡知本地區產業發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據該府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臺東光祭觀展人次分別為 3.5 萬餘人次、5.5 萬餘人次及 6.8 萬餘人次，已逐年提升，惟查據臺東觀光旅遊網之遊客統計資料，各該年度 10 及 11 月份臺東光祭活動展覽期間，知本溫泉地區以住宿率估算之遊客人次分別自 111 年度之 12.9 萬餘人次及 12.1 萬餘人次，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之 5.8 萬餘人次及 5.6 萬餘人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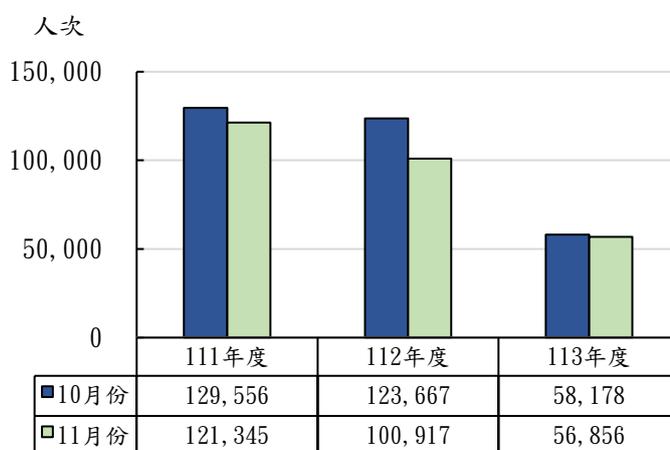
19)，藉由光藝術節慶活動帶動知本溫泉地區相關產業發展成效未如預期；2. 針對臺東光祭活動之官方 Facebook 粉絲數量、貼文及官方網站資訊行銷宣傳推廣觸及人次等可量化實際執行效益付之闕如，亦未辦理參與活動民眾問卷調查蒐集及分析等事宜，影響節慶品牌活動執行成效之評估；3. 持續投注經費於知本溫泉地區辦理光藝術活動，惟巨型燈光藝術作品於展覽期間結束隨之拆除撤場，影響文化氛圍之延續及深化；4. 派駐保全人員執行展區巡邏事宜，

以確保節慶活動之安全與秩序，惟部分展覽期間未有其簽到退紀錄可稽；5. 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等資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提報主管機關及提送審計機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及 113 年 4 月花蓮強震發生，花東地區整體觀光活動受限，影響節慶活動推動成效，將持續優化展區內容及動線，並結合地方溫泉資源、藝文表演、在地市集等，打造具文化深度之節慶體驗，以提升文化觀光經濟效益；2. 自 114 年度起，將要求廠商於成果報告提供觀展人次、問卷分析、社群媒體觸及（如：Facebook 粉絲數、貼文觸及、官方網站流量等）等量化指標統計，並提出未來改進建議事項，作為來年策展調整依據；3. 為提升節慶品牌長遠影響力及文化傳承效益，於 114 年度進行創新變革，規劃展期結束後光藝術作品 2 件永久留置，突破以往「短暫綻放、展後歸零」瓶頸；4. 將於履約期間加強查核及督導廠商執行情形，並要求於成果報告詳實揭露，以確保活動期間展區安全維護品質；5. 已依規定將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等資料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提送本室，爾後將建立內部控管機制，確保依規定辦理。

六、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7 項（表 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2 項通知檢討改善。

圖 19 臺東光祭光藝術節慶活動展覽期間之知本溫泉地區遊客人次統計



註：1. 臺東光祭展覽期間自開展跨至 12 月份結束者，僅 113 年度，爰未將 12 月份納列比較基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觀光旅遊網遊客統計資料。

表 1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一) 整體財政狀況持續穩定轉好，惟仍有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及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金額及比率較前 2 年度大幅上升，恐排擠下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等情，有待檢討研謀改善。</p>	<p>因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仍偏低，且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金額龐鉅，有待檢討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p>
<p>(二)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績雖居縣市組第 2 名，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後段或較前 2 年度名次明顯下滑，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p>	<p>因施政計畫及預算部分考核項目仍名列後段或考核名次明顯下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p>
<p>(三) 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辦理計畫型補助計畫，有助充裕財源及加速縣政推展，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補助經費悉數未執行且全額辦理保留，影響計畫執行績效，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及達成施政目標。</p>	<p>因部分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仍屬落後，及部分公共設施完工後使用效益仍未如預期，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p>
<p>(四) 為提升縣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增進縣民福祉，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計畫執行率欠佳，允宜督促相關主辦單位積極趕辦並妥擬有效改善措施，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p>因部分工程計畫執行率仍欠佳，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p>
<p>(五) 積極辦理房地被占用案件，112 年度執行結果，被占用非公用土地筆數及面積已較 111 年底減少，惟仍有使用補償金收繳情形未臻周妥，或部分土地遭占用多年仍未完成清理等情，允宜檢討改善。</p>	<p>因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或閒置筆數及面積仍多，有待廣續加強清查及清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p>
<p>(六)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檢討改善。</p>	<p>因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仍存有共同性缺失，亟待廣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七)」。</p>
<p>(七) 持續推動多角化經營策略，積極拓展經營項目以增加收入，惟間有毛豬拍賣成交及電宰數量明顯縮減、農特產品銷售營運未盡理想，及承銷人管理機制尚欠周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永續經營目標。</p>	<p>因毛豬拍賣成交量仍日益縮減，且農特產品行銷獲利能力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p>
<p>(八) 持續辦理因風災受損之富岡漁港及綠島漁港防波堤復建工程，惟因履約問題遲未解決而長期停工，已逾原定完工期限 3 年餘尚未完工，亟待檢討妥處。</p>	<p>因富岡漁港防波堤復建工程執行情形仍未盡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p>
<p>(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業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及服務社會，惟間有部分義務機關(構)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無人申請等情，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p>	<p>因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仍未盡理想，亟待廣續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p>

表 1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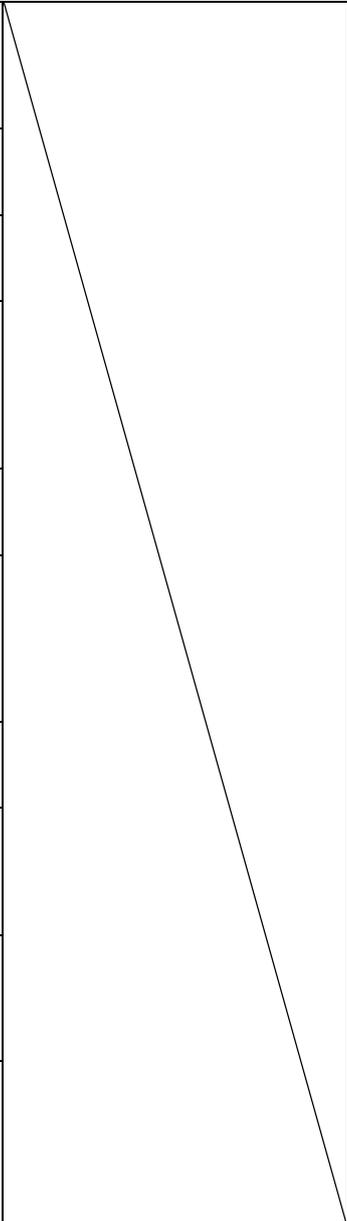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十) 為解決臺東市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居住空間不足及公共設施缺乏等問題，規劃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惟執行結果間有工程採購進度落後，影響整體計畫後續進展等情，亟待積極檢討改善。</p>	<p>因區段徵收計畫執行進度仍屬落後，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三)」。</p>
<p>(十一) 為解決偏鄉縣民交通不便及改善遊客到臺東公共運輸時間與空間涵蓋率不足等問題，建置交通預約媒合平台，惟間有民眾運用平台預約接駁情形尚有改善空間，及網站尚未通過無障礙功能檢測暨取得認證標章等情，允宜積極研謀改善。</p>	<p>因接駁量能仍待提升，且搭乘使用情形仍不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九)及(四十)」。</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為發揚臺東縱谷地區客家文化，興建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供民眾遊憩體驗，惟該園區之經營管理存有委外營運招商作業進度遲滯、園區部分設施毀壞及部分土地被占用等情，允宜積極研謀改善。</p>	
<p>(二) 縣管河川太平溪間隔多年未辦理河道疏濬作業，部分河段土砂淤積已接近計畫洪水位，亟待辦理河川疏濬，以確保河道暢通，維持河川正常通洪功能。</p>	
<p>(三) 為強化水情監測與災情應變能力，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惟系統維運情形存有水位測站異常觸發警戒等缺失，亟待研謀改進。</p>	
<p>(四) 為改善市區道路通行空間之區隔，並提升市容環境及淨化空氣品質，辦理臺東市四維路一段道路改善工程，惟存有新植喬木及既有樹木移植作業未臻周延，部分路面之接縫產生高低差或遇下雨即造成積水不退之情形，影響行車順暢與安全等情，允宜檢討改善。</p>	
<p>(五) 為提升道路及市地重劃工程品質，並配合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惟計畫執行率與推動成效等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p>	
<p>(六) 臺東縣海岸地區範圍達 20 萬餘公頃，海岸面積占比全國第一且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惟尚未依內政部所訂都市設計準則研訂重要海岸景觀區適地性標準，且辦理民間開發案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初審作業亦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p>	
<p>(七) 為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打造更友善之新規格道路，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部分採購案件存有預算單價偏離市場行情等情，亟待研謀改善。</p>	
<p>(八) 部分採購案件經法院判決或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結果，廠商涉及貪瀆(行賄)、圍標、偽造文書及詐欺等違法行為，招標機關未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妥處，亟待督促檢討改善。</p>	
<p>(九) 配合教育部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育，有助於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惟間有部分執行成果與分階段策略目標尚有落差，及偏遠地區外籍師資相對匱乏等情，允宜積極研謀改善。</p>	
<p>(十) 為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惟間有部分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標準、原住民族語師資面臨缺額困境，及族語能力測驗通過學生人數偏低等情，允宜研謀因應機制，以落實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整體發展。</p>	

表 1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十一) 為提升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持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師生獲配學習載具數量未達規定標準，或校園網路頻寬不足，或未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允宜研謀改善。	
(十二) 為維護學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持續辦理兒童遊戲場之檢查與管理工作，以防止傷害事件發生，惟相關管理作業仍欠嚴謹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十三) 為保障幼兒受教權益及教保服務品質，加強臺東縣鄉鎮市立幼兒園經營管理，惟未及早妥謀對策因應停招衍生之幼兒受教權益問題，帳務表達方式未遵循規範及揭示收退費基準，幼童專用車未登錄於監理服務網，未任用專責園長、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	
(十四) 為改善縣內國中小學運動場硬體設施，並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更優質運動環境，持續推動國中小學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惟間有部分工項數量未依圖說覈實編列、單價編列較手冊參考單價為高、施工規範材料規格訂定未盡周妥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十五) 積極推廣環境友善產品，深化臺東慢食理念，辦理臺東慢食永續推廣暨食農創新發展計畫，惟部分慢食店家使用在地食材比率未盡理想，且銷售統計研析資料及導購成效評估闕如，亦未針對導購成效研擬具體評估方案，允宜研謀改善，以厚植臺東慢食力。	
(十六) 為避免長年泥沙淤積致湖泊陸化及減少施工造成湖域生態環境影響，以自主提升生態觀念辦理臺東縣森林公園鷺鷥湖清淤工程，賦予小型工程生態新價值，獲 NGO 團體肯定推崇及媒體正面報導，惟未適時推廣該項工作成果，以作為其他單位借鏡參考及發揮優良實務案例擴散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十七) 為遏止生物多樣性喪失，促進生物圈共榮共存，以落實生態環境平衡之永續發展目標，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十八) 大武漁港地理區位重要且魚類資源豐富，然港口及航道淤積嚴重，雖已提出港口改善方案，惟尚未籌編所需工程經費；又未依大武漁港疏浚養灘計畫於港區北側因砂區進行浚挖，且人工岬灣養灘區已淤滿仍持續堆置疏浚土砂，均影響疏浚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十九)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並建置完善之社會福利系統及高齡友善環境，推動臺東縣樂齡社福大樓興建計畫，惟存有未詳實檢核計畫用地條件，釐清法令應辦事項，以利規劃排定各項工作期程，致計畫執行期程延遲，且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允宜檢討改進。	
(二十) 為拓展原住民族產品銷售市場及培育聚落人才，建置通路平臺及提供新銳設計師創作暨駐村藝術家交流等，惟間有部分店鋪及實驗室設備閒置，且提升店家營收尚有改善空間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經營效能。	
(二十一) 為提供原住民長者在地化照顧服務，賡續辦理文化健康站設置計畫，惟間有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標準，或受服務長者到站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二) 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願景及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配合中央推動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相關業務，惟間有未能掌握轄內民營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現況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表 1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二十三) 為提供遊客諮詢及大眾運輸服務，積極設立借問站及行銷台灣好行客運，惟間有部分借問站合作店家硬體損壞或未熟悉借問站服務內容，及台灣好行乘載率未盡理想等情，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
(二十四) 為保存歷史建築及打造藝文活動據點，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修復「專賣局出張所宿舍」園區，並規劃委外經營管理，惟間有修復工程竣工後遲未能完成招商營運，且現況閒置等情，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二十五) 為活化臺東市北町日式建築文化園區，賡續辦理招商事宜，惟仍有決標後因得標廠商所提營運管理計畫書修正費時，遲未簽訂契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督促廠商忠實履約，以期早日開幕營運。	
(二十六) 為藉由藝術作品呈現臺東文化底蘊，辦理南迴藝術季，已成功吸引相當人潮，有助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惟間有民眾因參觀裝置藝術作品發生意外及部分區域作品偏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七) 為活化利用臺東縣議會舊址歷史建築，並打造為臺東表演藝術創生基地，辦理相關修復整建工程，惟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採購履約管理及委託營運招商等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戶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轄內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初設戶籍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改進各項戶籍登記及核發證明文件業務等作業程序，加強便民利民服務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7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0 萬餘元 (5.71%)，主要係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489 萬元，因臺東戶政事務所辦理生育補助，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合計 1 億 6,78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57 萬餘元 (95.05%)，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9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1 萬餘元 (4.9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